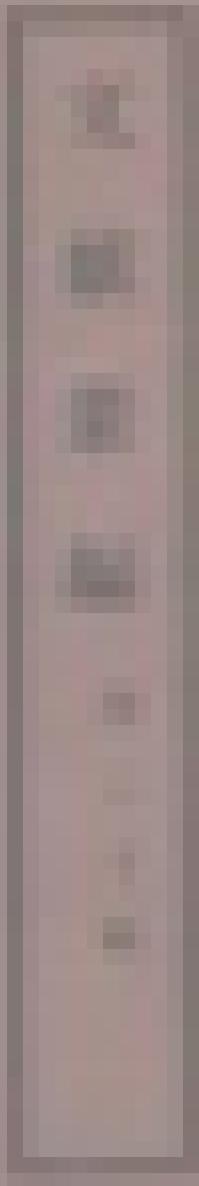


文獻叢編

第二十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文獻叢編第二十輯

編輯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  
電話 東局 四四三六 六八

印刷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印刷所  
電話 東局 一六九八

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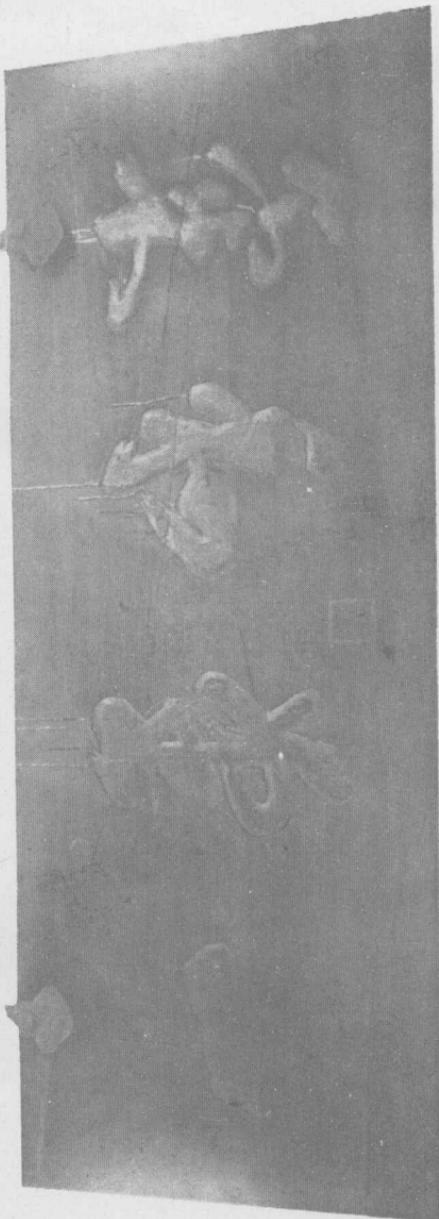
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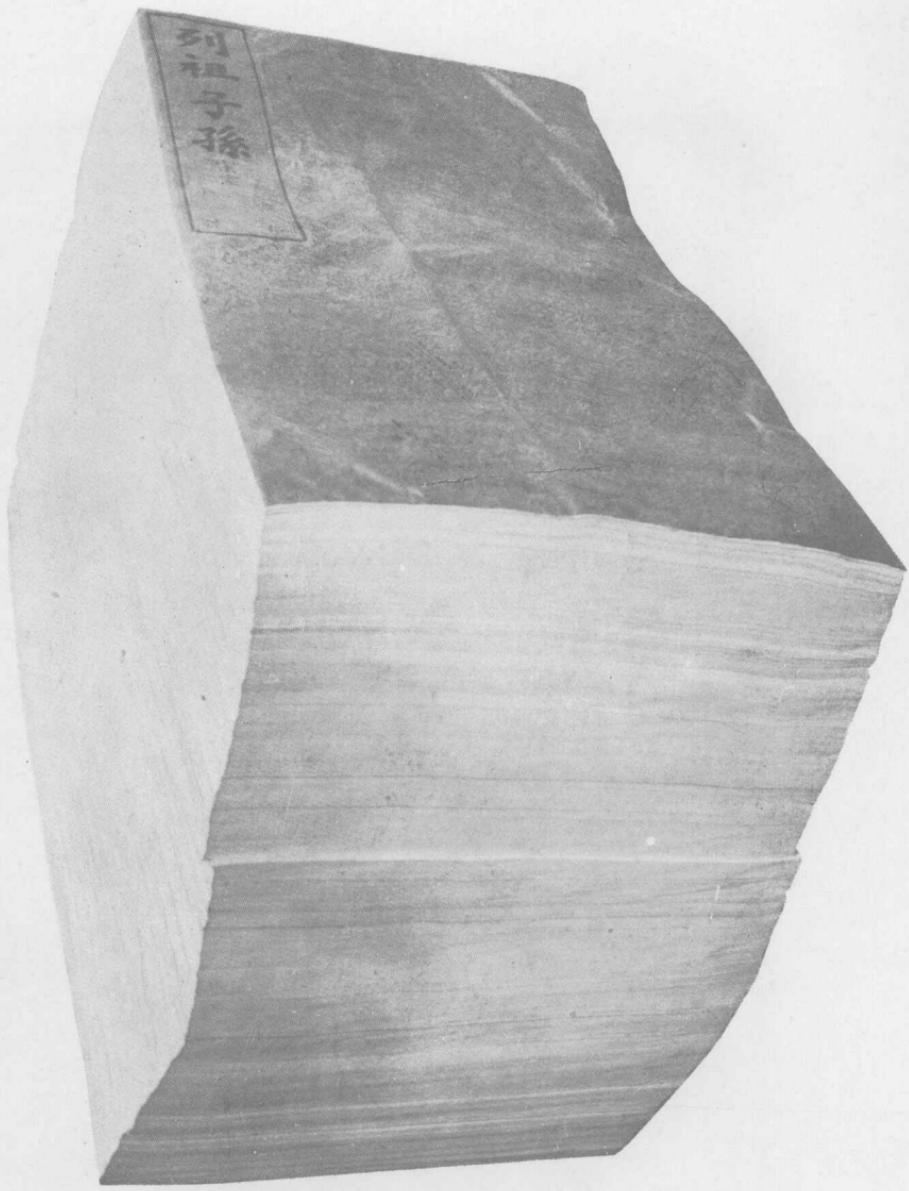


郵費		表目價		
每月	一年	半年	一年	十二年
		五角	二元七角	五元二角
本埠	市外			
每期一分	每期一角	每期二角五分		

本市 上海 天津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書宗世清)額扁處機軍代清





(府人宗藏原) 璞玉代清

文獻叢編第二十輯目錄

清代軍機處匾額 照片

清代玉牒 照片

清世祖實錄稿本殘卷

光緒元年中日通商史料

修葺京師大學堂基址案

太平天國史料 清廷誘捕黃晚事

徐錫麟革命史料

圓明園史料 繢十九輯未完

清同治朝太監安得海案 繢十九輯未完

附錄文獻館二十三年八月工作報告

## 清世祖實錄稿本殘卷

清世祖實錄稿本殘卷一冊，原藏內閣大庫，冊衣題「崇德八年八月分」，右側有「畫一」「贍」「改訖」字樣，原件縱35.5 C.M. 橫26C.M. 半頁九行，平行二十字，塗乙改竄頗甚，按世祖實錄初修於康熙六年，十一年成，正本今已無存，雍正十二年重修，乾隆四年十二月成，即今乾清宮，皇史宬，內閣等處藏本也，今以此稿本，與館藏內閣黃綾本對，其原文及已刪改處，均不相同，可知尚是康熙初修之未定稿，雖僅一冊，亦足珍視，亟爲逐錄，付叢編刊布，其中塗滅文字，以〔 〕號表之，竄改文字，則以小字刊於塗滅字下。

崇德八年八月分 畫一 贍 改訖

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庚午〕王戌朔〔寬溫仁聖皇帝崩〕〔於清寧宮〕〔○乙亥和碩禮親王戴善率〕○乙亥和碩禮親王戴善及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各官〕〔諸臣〕羣臣〔以國家不可無主議定奉〕〔以〕議奉上嗣〔登〕大位〔共立誓書昭告〕〔議〕以和碩鄭親王濟爾噶朗和碩睿親王多爾渾攝理政務誓告天地〔其嗣〕詞曰戴善等

不幸值先帝升遐國家不可無主公議奉先帝之子「承繼」〔纂〕續承大「位」統嗣後有不遵先帝定制弗殫忠誠藐視皇上幼冲明知欺君懷奸之人互徇情面不行舉發及修念舊怨傾害無辜兄弟讒構私結黨羽者天地譴責〔讀畢誓書焚化諸王貝勒公議〕〔又議〕〔以鄭親王濟爾噶朗睿親王多爾渾輔理政務警告天地其詞〕又誓曰今〔以〕濟爾噶朗多爾渾〔輔〕攝理國事我等如有應得罪過抗不自承〔受〕及經研訊〔從公審斷〕又不折服者天地譴責〔讀畢將誓書焚化〕〔攝政〕二王亦警告天地〔其詞〕曰茲以皇上幼冲衆議以〔我〕臣一人〔輔〕攝政〔如〕倘不秉公輔理妄自尊大膜視兄弟不從衆議每事專擅〔兄弟內或有罪犯〕〔愆〕以恩讎爲輕重者天地譴責〔讀畢將誓書焚化〕○以國舅額駙阿布泰〔向令同內大臣在內行走今值國喪〕不隨班次入內守喪〔私自隨從豫王諸王貝勒貝子固山額真議政大臣以其辜負上恩〕無人臣禮〔議革去國舅額駙〕〔罷〕黜爲民奪其牛羊並優免壯丁一百名仍令供役○丙子遣蠶章京阿濟格〔你〕尼堪敦拜噶布什〔先〕賈噶喇昂邦努〔

三」山等率「領噶布什先章京八員巴巴拉章京八員每牛彖巴巴拉各一名入旗噶布什先一半往戍」官兵駐防錦州○丁丑議「立」定「皇帝誓告」上位之後「天地之後」「郡王」多羅郡王阿達禮「郡王」「郡王」「往見和碩睿親王言汝爲君我從又又往見和碩鄭親王言和碩禮親王約我常到他府中行走又」往見「和碩」和碩睿親王「言」曰「汝爲王爲君」「我」「予從王」王宜自立予願從王「碩托貝子一貝子碩托亦遣「差」吳丹言于「到和碩」和碩睿親王「處言」曰「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下 蝦等「衆謀」「全謀與王大位」皆從我謀「希」願王卽大位「皆與我同謀汝」主「何不自立爲君」「爲謀耶」阿達禮碩托又「同多羅羅洛洪貝勒往看」因省「和碩」和碩禮親王「足」疾「阿達禮碩托登床」耳語「附和碩禮親王耳語」王曰「衆皆欲立「和碩」睿親王「汝」王何「口」「寂」默「不一言」「無」然耶「和碩」禮親王「隨將此言首告和碩睿親王及衆人前質對」旋發其事鞫訊俱實「以二」人壞政亂國將「以亂國篡位」以其逆謀亂國「之故」阿達禮「碩托卽行正法以阿達禮之母碩托之妻相助爲亂及所差」及其母碩托及其妻「並其母妻」「阿達禮並口」

〔俱棄市及所〕並吳丹〔一並誅之〕皆伏誅籍其家阿達禮弟勒得渾杜蘭俱給和碩肅親王

碩托子〔拉〕臘哈齊蘭布俱給和碩睿親王〔貝勒多羅羅洛洪貝勒因同往禮親王處亦拿問以不知情免罪及大學士剛林亦拿問〕（以無罪得免籍沒阿達禮家產給禮親王碩托家產給睿親王）〔以往看伊主阿達禮動靜之時曾告過衆內大臣又將阿達

禮帶去交與和碩睿親王且以情事一首告內大臣亦免罪和碩禮親王因卽首告將阿達禮家下僕衆財畜盡行給之大學士剛林撥在正黃旗其碩托

家下僕衆財畜併其子拉哈齊蘭布俱給與和碩睿親王大學士范文程撥在鑲黃旗將阿禮之弟勒得渾杜藍給與和碩肅親王○戊寅祭〔寬溫仁聖〕

太宗皇帝〔陳設玉牲帛〕〔酒〕〔牲〕〔醴及服御等物和碩親王以下牛录章

京以上和碩公主和碩王妃以下鎮國將軍固山額真夫人以上外藩王貝勒以上皆齊集舉哀〕〔跪〕〔行三獻禮〕〔○甲申以巴布海及其〕〔夫〕〔妻〕〔欲同〕〔謀〕〔誑〕〔陷固山額真譚泰〕〔作〕〔匿名帖〕〔被〕〔爲〕〔塔詹公之母〕〔事發並其子阿喀喇〕〔家下高麗女所得隨告達哈那達哈那轉告伊主塔詹

公公及固山額真譚泰隨啟諸王交法司勘問〔母之婢高麗〕〔俱棄市家產半沒入官半給譚泰時公塔詹之母坐與媚巴布海同謀亦正法〕「據高麗女供稱此帖係巴布海家內太監所給審問誣詔是」〔得〕〔實〕〔將〕「巴布海夫妻並其子阿」〔達喀〕〔喇俱〕〔正法〕「棄市復拘高麗女不獲云爲塔詹公之母私縱〔並〕坐與其媚巴布海同謀亦棄市」〔塔詹公之母以庇護伊媚巴布海將得帖高麗女放走並家內有蒙古女人口供不實同給帖太監一並誅之其巴布海家產一半籍沒入官一半給與譚泰〕○甲申祭〔寬溫仁聖〕太宗皇帝〔備列祭品及服御等物陳設鹵薄內外和碩親王以下梅勒章京以上公主和碩王妃以下牛彖章京妻以上齊集舉哀跪行三獻禮其藩王公主王妃三順王及順公以〕○是日以外藩不便久留〔卽〕俱令釋服〔各〕遣歸本〔處〕國〔○乙〕西諸王貝勒貝子〕○以巴布海謀陷固山額真譚泰匿名帖事發並〔其〕妻及〔其〕子阿喀喇俱棄市家產半沒入官半給譚泰時公塔詹之母坐與媚巴布海同謀亦〔口口○乙酉諸王貝勒貝子〕棄市○乙酉諸王貝勒貝子公等率文武羣臣〔各官〕祭〔寬溫仁聖〕太宗皇帝〔其〕文曰今〔崇德八年八

月初九日龍〔皇帝〕駁上賓〔天〕臣等以大位不可久虛國家不可無主定議  
以皇〔帝〕子今改名□□〔承〕嗣登大位伏祈〔皇〕〔君〕〔帝〕〔在天之靈〕鑒  
佑〔之〕○〔本日又致祭寬溫仁聖皇帝將出征和碩鄭親王多羅武英郡王  
貝子公主諸大臣俱令先釋服〕○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番僧〕喇嘛各頭  
目以國喪來貢金銀綵疋貂皮鞍馬駱駝等物〔量收數件餘悉却之〕酌留有  
差〔○丙戌諸王貝勒文武大臣以〕○丙戌上定期卽位〔行〕祭告南郊太廟  
〔禮令文武各官先期齋戒三日〕遣宗室費揚古恭代〔祭〕〔南郊〕南郊祝文  
曰云〔維崇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大清皇帝〕嗣天子臣敢昭告于〔昊〕〔皇〕昊  
天上帝〔之前〕曰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亥時〕皇考上賓衆以〔貌〕渺躬承  
繼大統改元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伏祈上天昭鑒俯垂眷祐太廟祝文〔曰維  
崇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云〔嗣位〕孝孫嗣皇帝敢昭告於太祖承天廣運  
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高〕皇帝〔之前〕曰〔維〕崇德八年八月初  
九日〔亥時〕皇考上賓諸伯叔兄及文武〔衆〕羣臣咸以大位不可久虛國

家不可無主以「藐」渺躬承繼大統改元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伏祈「太祖皇帝神靈昭」聖鑒俯垂默祐「其祭」祭四「皇」祖宗室「巴圖魯公」武功郡王「前」祝文如前○丁亥上卽皇帝位「內外」諸貝勒率文武羣臣「服朝服齊」集篤恭殿「前」上「從」出宮「內出」時寒甚侍臣進貂裘請御上見裘止之是時上甫六齡將御輦乳媼欲同坐輦上曰此「輦」非汝「所」宜乘不許上「乘」升輦由東掖門出諸王貝勒文武羣臣跪迎上陞殿顧謂侍臣曰諸伯叔兄朝賀宜答禮「乎」宜坐受「乎」耶對曰無答拜禮宜坐受於是和碩鄭親王和碩睿親王「等」率「內外」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羣臣聽鳴贊官唱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上以登極下詔肆赦詔曰「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我太祖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丕基懋建鴻功貽厥孫子皇考寬溫仁聖皇帝嗣登大寶盛德深仁弘謨遠略克協天心不服者武功以戡定已歸者文德以懷柔拓土興基國以滋大在位十有七年於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奄忽上賓今諸伯叔兄文武羣臣咸以國家不可無主神器不可久虛謂朕爲皇考之子應繼大統

乃於八月二十六日卽皇帝位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但〕朕年冲幼尙賴諸伯叔兄大臣共襄治理所有應行「赦款」事宜開列於後謀犯朝廷焚毀宗廟陵寢宮殿逃亡叛逆蠱毒覽魅竊盜祭天器皿及御用諸物子孫殺祖父母父母鬻賣兄弟妻妾告夫內亂殺人聚黨刦財等大惡嚮在不赦今咸赦除之其餘一切死罪囚禁隱藏偷盜及未完贖贖等罪亦赦除之如有以赦前事訐告者以其罪罪之逃走遺失者如經原主認識給還免罪彼此相稱貸者照舊准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宣詔畢內外諸王貝勒文武百官行三跪九叩頭禮慶賀畢〕上起立讓伯和碩禮親王先行和碩禮親王請上先行上固讓令王先行」宣詔畢上陞輦入宮王貝勒以下各官皆跪送上顧謂侍臣曰適所進裘若黃裏朕自衣之以紅裏故不服是日不設鹵簿不陳音樂諸王大臣以上旣卽位冠宜著纓於是〔諸王以下軍民人等以上皆「令」著纓〕〔內大臣諸下「蠻」〕〔御前人等仍不許著纓〕〔是日諸王歸邸羣臣亦各就第仍許祭賽〕〔諸王以下〕〔頂帶官員以上〕〔大小各官〕暫停婚嫁宴會止許祭賽民間不禁惟

內大臣及御前蝦〔員人〕等仍不許著纓 ○ 遣學士額色黑〔禮部理事官哈爾松阿通事他爾巴熙〕等頒哀詔〔於〕朝鮮〔國王李倧〕國〔詔曰我皇考盛德弘功凡在軒轅咸深愛戴不幸於今年八月初九日上賓中外臣民罔弗哀悼屬在藩服咸使聞知其原定喪制開載甚明凡祭葬禮儀務從儉樸仍遵古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詔書到日國王以下各照舊舉行喪禮〕○〔以〕敦達理安達禮以殉太宗皇帝贈安達禮爲梅勒章京敦達禮爲甲喇章京〔仍准〕俱世襲〔各〕世復其家○〔勅諭都〕以杜爾白伯特部索郎阿〔汝都爾白特索郎阿原係內裡特地方人巴祁藍撒木世噶往〕隨征烏龍江等處〔時有布顏圖帶領六十人逃亡汝率領七人將布顏圖追回又擒獲二十人索海撒本世噶往征烏龍江時〕〔有口〕爲鄉導〔前軍於爾圖討地方招徠本特雷等一十二人〕及有擒獲逃〔往〕亡布顏圖等功賜〔名銜〕〔阿勒進哈寧阿往征精奇里烏喇地方時因汝盡心鄉導賜汝達兒汗〕達爾汗銜〔名免汝供應馬匹牲畜令子孫仍襲其名〕○辛卯大學士希〔赫星精〕福等以黑惺通曉曆數〔大學士希福等啓

諸王」奏用之〔并〕仍給房舍衣服〔住居宅址〕

## 光緒元年中日通商史料

按日本與中國訂約通商，遠在歐西諸國之後，直至清同治十年始與我國締結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會議定如欲修約，須逾十年後方能商改。今於清軍機處檔案中，檢得光緒元年日本欲修改前約之照會四件。內中雖仍援引前訂約章，但多有推翻前議而欲重加修訂之處。中國未設理事官時備受之損失，於此數件中亦可概見。查王彥威氏所輯清季外交史料及本院往所編印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皆不載。茲為排比月日，刊於本編並將文中援引有關之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原文，由夷務始末內摘錄附後，以備閱者參攷焉。

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永甯知照開列日本海關貿易章程請核准申諭  
華商照行照會 明治八年九月四日（光緒元年八月初五日）

大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為照會事照得今奉本國外務大臣諭云日本海關貿易章程歷經歐美諸國一體同遵並令清國商民照行內有數款與兩國條約未符者誠恐他日或生異議務須彼此照會按照兩國通商章程第三十一

款之義商辦以昭劃一等因前來本署大臣奉此將該各款開列于左

一日本外國會定海關稅則內載凡貨未載進口稅則雖載有出口稅則不得援照納稅須估貨價照納未載出口稅則亦同清商納稅應遵此例至兩國通商章程二十八款所載進出口稅一例在日本國毋庸照行又日本進口稅則譯漢文第八十三條毬布類第四有不禮因非球列一宗此係筆誤當作非球列阿連吐

一日本外國貿易規則內載商船意願出口限一日前(西洋廿四時)呈報海關此爲海關發給紅單及理事官兌發船牌之期限也清國商船出口亦應遵此日本外國貿易規則內載如將未列艙口總單及報單之貨起岸征本稅外另罰該稅之數倘呈詐僞報單及註名結單希圖偷漏日本關稅者每犯一次罰洋銀壹百貳拾伍元凡貨包中巧藏價重物件係未報列艙口單內希圖偷漏日本關稅者將貨入官清國商船犯此亦照此例罰辦至兩國通商章程第五款內所載日本罰款引例錯誤難以照行須俟修約屆期照上三款分

別改正

一日本外國貿易規則內載商船進口自日入至日出非有海關特准不得下貨日入由日本官鎖其艙口及船上有貨各處門口或加封條日出卽開倘敢偷開封鎖每人每犯罰洋銀陸拾元清國商船犯此亦照此例罰辦

一日本外國貿易規則內載鴉片一宗嚴禁進口凡商船上查有三斤以外鴉片日本政府抄其餘數卽行毀滅倘有私販鴉片無論已販未販均按鴉片重量每斤罰洋銀拾伍元清國商船犯此盡行毀滅罰加倍如販鴉片烟具一併抄毀

以上數款率由日本海關通商成規始未列入兩國約內用特照請核惟申諭以杜他日異議而已再修好條規第九條載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知照理事官按律科斷從前清國商民住我各口悉歸編管一體同視如有訟獄案件由地方官審理按照日本法律處治日本各口貴國旣未設理事官其商民等如犯罪名亦可由地方官

按律科斷併此聲明爲此照會貴王大臣請卽核准施行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大學士文軍機大臣大學士  
管理吏部事務寶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沈吏部尙書毛戶部尙書  
董工部尙書崇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崇工部左侍郎成三品頂戴通政使司  
副使夏明治八年九月四日

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永甯知照中日通商章程有文意未達或誤或脫  
之處特開列應正應補各款請核准立案通諭華商遵行照會

明治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緒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爲照會事照得今奉本國外務大臣諭飭日本清國條約  
現在日本就地照行內有數款查出文意未達或誤或脫之處致難劃一憑遵  
務須彼此照會核准立案卽由清國政府申諭商民知悉附約遵守以杜異議  
且俟修約屆期妥爲補正等因前來本署大臣奉此案據明治五年本國派少  
辦務使柳原等會同津海關道陳等擬辦修約事宜經該海關道等會詳奉爵

閣督憲李批所准覆文第五條云日本國海關通商章程旣有不同亦可稍爲通融應如該道等所議俟換約後照約商辦等因將該應正應補各款定其歸次開列于左

一日本清國通商章程第二十八款載進出口稅一例此係清國征稅之法在日本國毋庸照行應將冒頭兩國字樣作大清國三字

日本外國所訂稅則內載凡貨未載進口稅則雖載有出口稅則不得援照納稅須佔貨價照納未載出口稅則亦同應將此款在日本清國通商章程第二十八款下並列

一日本進口稅則譯漢文第八十三條號布類第四不禮因非球列一宗原係誤寫當作非球列阿連吐查不禮因洋言素也非球列有花也

日本清國通商章程第八款內載商船完清稅項海關發給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卽發船牌准其出口一節兩國辦法相同惟日本外國貿易規則內載商船意願出口限一日前(西洋二拾四時)呈報海關此爲發給紅單兌發船牌之

期限也清商出口亦應遵此

一日本通商章程第五款載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日本漏報者罰如貨稅  
之數捏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貳十五元一節引例錯誤必須改正（查罰  
如貨稅之數係專指失報之貨原與漏報有間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元  
乃係漏報之罰固非捏報之義其謬若此）

日本貿易規則內載如將未載船口總單及報單之貨起岸征本稅外另罰  
該稅之數此爲失報之義倘呈詐僞報單及註名保結希圖偷漏日本關稅  
者每犯一次罰洋銀一百二十五元此爲漏報之義凡貨包中巧藏價重物  
件係未報列船口單內希圖偷漏日本關稅者將貨入官此爲捏報之義清  
商進口如有失報漏報捏報之貨應照此例罰辦

一日本貿易規則內載商船進口自日入至日出非有海關特准不得下貨日  
入由日本官鎖其船口及船上有貨各處門口或加封條日出卽開偷敢偷  
開封鎖每人每犯罰洋銀六十元此款前未載列約內應在日本通商章程

第四款下特補

日本貿易規則內載鴉片一宗嚴禁進口凡商船上查有三斤以外鴉片日本外國政府抄其餘數卽行毀滅倘有希圖私販鴉片無論已販未販均按鴉片重量每斤罰洋銀十五元查譯漢文日本海關進口稅則第三種違禁物項下止提鴉片兩字將此罰款並未列入章程清民多嗜鴉烟我民交友最親隨致薰染勢所不免故申禁令當益嚴密清商進口船上查有鴉片無論土膏全行抄毀倘敢私販鴉片土膏及煙具者土膏照例罰加一倍每斤罰洋銀三十元煙具一併毀滅此款應在譯漢文日本海關稅則違禁物項鴉片

下補列

以上數款率由日本海關通商成規歷經歐美諸國一體遵行並非別生端緒選多事也卽擴兩國通商章程第十一款之義自可通行無礙但旣未載兩國約內似難不令而行用特照請核准通諭以防有賤丈夫橫生異議而已再清民之住我各口營謀生業或流寓及爲洋人所使用者因貴國從未派官治理

歷年以來悉歸我國政府編管與我人民一體同視凡有訟獄案件由地方官審理按照日本法律處斷以示不分畛域之意卽修好條規第九條所載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是也或曰本條下一段說如犯罪名知照理事官按律科斷一節乃承上第八條各按己國律例覈辦之義由是觀之我地方官祇可管理貿易民法斷無刑法治罪之權而專生殺鄰國之民可乎夫治罪大事若因此而致啓言論將何以辨今日之事是則本條之文非也盍亟改之曰未暇遣官治民託友國以管束本由信誼斯民有罪非友國治之而誰旣任約束之責治罪之權亦從歸焉所以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亦可由地方官按律科斷此天下之通道也下一段是係已設理事官後辦法譬者清民散住甲乙兩口而甲口僅有理事官乙口尙無則其貿易人民不得不仍歸乙口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從友國之誼由乙口官卽行查拏訊案解送甲口理事官按律科斷仍得各管各民藉存本國體面卽與兩國西約相同總之上文下文彼

此雙關其實兩而一一而兩可以合可以分何等通融此之謂修好也何改之  
有所有本署大臣奉諭補正各款及解說條規文理是否有當合應備文照會  
貴王大臣請卽查照核准施行以俟修約屆期妥爲補正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大學士文軍機大臣大學士  
管理吏部事務寶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沈吏部尙書毛戶部尙書  
董工部尙書崇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崇工部左侍郎成三品頂戴通政使司  
副使夏明治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永甯照覆開列改定之各條商約請照會允協照  
會 明治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光緒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日本署理欽差大臣鄭爲照覆事明治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貴王大臣  
照覆內稱此次貴署大臣照開各條經李大臣飭屬核明均係各口海關稅務  
章程與第三十一款所載相符尙無關碍自應卽用照會商辦刊附章程之後  
俟重修屆期再議列入至貴署大臣解說條規一節意欲以貴國法律治中國

商民查條規第九條只云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歸地方官約束照料並未准地方官審斷科罪况彼此友睦若非犯條規第十三條爲匪重情豈有以已國生殺之權臨友國人民之理此節本無庸議第中國現未派官前往亦可商定暫行章程俾辦理有所依據因將核定各條或因關繫貴國關章按照章程商辦或因中國未派理事官暫時權宜設法均經本王大臣詳加復核悉臻允當卽希查照見覆以便刊附通行等因本署大臣業已查悉茲將來文所開共七條內尙須商妥之處擯見開列于左

一來文第四條稱嗣後華商運貨抵日本海關如將失載船口單及報單之貨於未經查驗之先開單補報者應免議罰等因查此一段不得謂爲失載亦不與誤報更正者相等凡貨于船主呈船口單時務必彙齊報明倘有誤失其立時更正者並不議罰過二十四點鐘來更正者罰洋銀十五元此時應並無失載之貨而後遇有貨主報關起貨查係未列船口單者雖無漏稅之心應載單時未卽載明亦屬叵測故罰重稅本款特爲此設非過嚴也若運

貨抵海關臨時補報者豈可免罰此段應作嗣後華商運貨抵日本各口始未載列船口單內日後報關起岸者除徵本稅外另照稅數罰加倍其下兩段實屬允當至中國仍按舊章一句查章程第五款各載各例似無庸提及也

一來文第五條末稱無須補註一句可俟重修之日議定

一來文第六條稱嗣後中國船進日本各口裝有鴉片土膏倘過三斤之數及一帶有烟具者應令赴日本海關報明數目由關封鎖入船等因查鴉片一禁本國極爲嚴密載在盟約洋船進口應將通船查驗有無鴉片有則除三斤留允藥料外其餘盡行抄毀豈容由關封鎖入船如清民私將鴉片烟土及烟具起岸服食者亦由己國自主從前嚴拏究辦明治庚午秋間我出使柳原等在津接到本國禁煙曉諭當卽呈成大臣查照辛未之夏兩國議約伊達大臣殊欲明載烟禁李大臣云今訂兩國和約彼禁此縱似不好看使遵日本海關進口章程知其違禁可也以此允其闕如面爲准定在日本國清

商犯此自照西約罰辦本國當道尙憂清商但知違禁未曉罰辦之如何也  
所以特行申明今閱來文辦法既與本國成規大相逕庭又與條規第三條  
相背馳此條應無庸議仍令遵從成規爲妥至全行抄毀加倍議罰未免過  
嚴一節清民嗜好甚深所以罰之偏重不得已也如另作何設法能保不至  
沾染我民則與西約一律照辦以昭均平可耳其應否在違禁物項鴉片下  
補列辦法一事可俟重修之年議定

一來文第七條稱查條規第九條貿易人民歸地方官約束照料並無卽由地  
方官科罪字樣中國未設理事官以前華民之在日本者如與日本人涉訟  
或犯日本法紀暫由日本地方官會同華幫司事秉公評斷等因使不知其  
故者讀條規第九條孰不謂然惟無由地方官科罪字樣所以本署大臣解  
說釋衆疑也今請更說其詳昔在貴國定鼎之際明末亡臣東渡歸化迨德  
川氏舉爲譯官遂命司理清民通商事務所有詞訟由官審辦由來久矣當  
時止住長崎一口未難爲治後來各國開通貿易清民亦從散處各口莠良

不分賴由各該地方官保護治理及明治初大政維新首重外交柔綏遠人  
庚午之秋有廣東人居我橫濱質造國幣罪當梟首時外務卿深念比隣之  
誼飭出使柳原等在津備文達成大臣以明就地正罪之故經該大臣咨請  
覈覆回文內稱准總理衙門咨開查日本國外務省函稱兩國商民營生事  
宜備文照會上海道應接到回函內叙兩間苟有踰越法度作奸犯科宜依  
犯事地方律例科罪其本國官無庸過問等語既有成言在前今中國民竹  
溪等在日本國仿造官鈔其如何懲辦之處仍由日本國自行酌覈辦理等  
因次年兩國議約應藩司亦幫辦成此條規至第九條乃作雙關文法以爲  
約雖仿西兩國信誼無比壬申之夏柳原等入津門照請事件經海關道陳  
等會詳奉李大臣批覆文內稱華民在彼訟獄繁興新派理事官須熟察情  
形酌議未及能照條約訊斷一節本大臣查中國因未換約現未選派理事  
官將來派員前往自應照約辦理惟理事官初到彼國情形生疏亦或不免  
應如該道等所議中國派理事官時令其留心察訪借抄卷宗務向地方官

諮詢一切屆時再行飭遵等因在案卽如當年本國救拔秘船華工亦以本國能代隣邦聽訟立斷爲天下所公許使非兩國夙好在焉何由至此凡此均係本署大臣歷經從事其間親炙在心今閱來文未審貴王大臣曾一念及此耶用敢贅述我國代治華民之蹟歷歷可徵而云條規並無由地方官科罪字樣則所謂華幫司事者亦安在哉卽欲就地新選清商充爲司事我地方官豈肯與之會同評斷抑且關碍條規第十六條必不可行終不如仍舊貫一俟理事官到歸其科斷以必定章爲便耳

以上數條本署大臣所見如此惟貴王大臣昭督言歸允協是望至條約內應正應補各款本署大臣因議變通關章帶叙其內以示錯處原期屆年議正並非刻下改註之意文內再毋煩反覆叮屬也一俟各條商妥之日當將照會彼此和同削正悉從簡明本署大臣仍填明治八年九月四日方可刊列章程之後爲此照覆貴王大臣希卽查照裁奪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大學士文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

務寶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沈吏部尙書毛戶部尙書董頭品頂戴  
兵部左侍郎崇工部左侍郎成二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明治八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日本欽差大臣森有禮知照核定海關章程中之華人與日人涉訟一節  
擬仍由日本地方官審辦毋庸另立章程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九年二月十二臣接閱貴王大臣致前署大臣鄭之復文內開  
核定本國關章數條前來本大臣查除運貨補報及鴉片例禁各罰款已臻妥  
協外所稱華人與日本人涉訟暫由日本官傳案訊明仍准華民邀集華幫司  
事仿照西國之秉公人到堂觀審該地方官將其審斷擬結緣由當衆曉諭倘  
公議有未協准赴上司衙門控告由該上司復核訊問一節在我本國律簡刑  
清凡有涉訟無論內外人民莫不如是辦理此卽聽訟猶人推及友邦之意何  
待人言况我國地方官審辦犯事清民從前歷有案據本由彼此信誼至及換  
約之際亦經先後說明固爲暫行之事已立公文議定俟中國派理事官來借

抄卷宗向地方官詢諮一切等語在案而今以中國尙未派有理事官擬立暫行章程似屬騎牛尋牛何庸彼此更添煩勞終不如仍舊貫全兩國信誼耳此希貴王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按上件爲日文正件後附之譯文，全文首尾不具照會發收者之官銜，年月日亦未載，而正件又屬原缺，故本件之首尾均付闕如。至標題之「日本欽差大臣森有禮」係參照同年月其他照會而填者。)

附錄一 與以上各件有關之修好條約原文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爲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止能查拏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儂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拏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爲盜爲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儂敢用凶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卽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拏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照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卽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儂此地人民在彼國聚衆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聽彼國官徑行查拏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

債事致傷兩國友誼

附錄二 與以上各件有關之通商章程原文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卽派員弁兵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關艇隨便居住其需用費經由關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索違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交理事官卽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頓數裝何貨物之處開單同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過二日期限（除日曜日不計以進口之時算起歷十二時爲一日）尙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圓至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捏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圓儻有誤報卽在遞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圓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

牌船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給發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卽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第三十二款 兩國現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應自互換之年起至十

年爲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 修葺京師大學堂基址案

按京師大學堂基址，在景山下馬神廟，今爲北京大學第二院。乃清高宗額駙福長安故第。舊稱四公主府。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籌設大學，議擇地構建學堂，朝旨派奕劻許應驥辦理建設工程事務，遂擇此地爲校址，由軍機處咨請內務府修葺，此項案件，即選自內務府檔案。

總管內務府奏爲查勘大學堂工程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遵旨覆奏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日奕劻許應驥奏請將地安門內馬神廟地方空閑府第作爲大學堂暫時開辦之所一摺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量爲修葺撥用欽此又於二十二日奉上諭大學堂房舍業經准令暫撥公所應用交內務府量爲修葺著內務府尅日修理交管理大學堂大臣以便及時開辦等因欽此又於二十九日奉上諭大學堂借撥公所迭經諭令內務府尅日修葺移交卽著趕緊督催先將辦理情形卽日覆奏等因欽此竊查此項房間業經臣衙門派員前往

查勘共計三百四十餘間因年久失修情形甚重其學堂規模應如何修葺之處當經咨行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派員會同查看俟指明辦法卽行開工旋於二十八日經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孫家鼐率同總教習丁韙良及司員等前往查看隨將房間圖樣持去俟該管大臣粘簽貼說聲覆到日卽由臣衙門趕緊飭匠興修俾速蕆事理合將辦理情形遵旨先行奏聞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革職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懷塔布腹瀉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啓秀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崇光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革職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立山進署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文琳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世續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總管內務府奏爲照圖修造大學堂工程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奏聞事恭照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大學

堂借撥公所迭經諭令內務府尅日修葺移交著趕緊督催先將辦理情形印  
日覆奏等因欽此當於七月初二日謹將大概情形先行具奏一面督飭廠商  
前往開工旋於初六日准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孫家鼐將原圖粘簽貼說咨  
送到臣衙門並准文稱本學堂查公所係屬借撥暫用應仍照原房規制修理  
不改樣式坍倒者補行修蓋滲漏者分別勾抹牆垣倒塌者補砌門窗殘缺者  
修補積土刨除即可移交本學堂接收後仍酌量布置以期適用惟原房無後  
窗者必須一律改設俾學生便於肄業洋教習住房擬在東北隅添造四合房  
一所東南隅添造廚房一所其學生住房不敷甚多擬在西院添造南北房十  
二層每院內蓋西下房一大間後院添造學生齋房三十間馬號一所全行修  
葺整齊等因前來查此項圖樣既准該大臣送到自應照依做法督飭廠商趕  
緊修葺其添建各項房舍計一百三十餘間亦應按照指定處所迅卽興修至  
應需錢糧俟估有確數再行具奏理合恭摺奏聞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四  
年七月初九日革職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懷塔布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

府大臣臣啓秀住班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崇光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革職留任總務內務府大臣臣立山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文琳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世續

等因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總管內務府奏爲估修大學堂請款數目摺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修理學堂要工請撥銀兩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前將大學堂添建房間數目及做法情形並業已開工以及一面估計錢糧於七月初九日具奏在案茲據承修司員等將各項工料估需錢糧數目稟請覈辦前來臣等詳查原估各項工作物料共需實銀十一萬兩當經該司員等覈減三成銀三萬三千兩尚需實銀七萬七千兩惟現值庫款支絀於無可撙節之中仍當力求撙節除再加覈減成數外臣等公同商酌擬定共需十成實銀六萬九千三百兩所有應需錢糧擬援照修理要工成案請由戶部照數撥給惟此項房

間待用孔亟必須廣集人夫尅期趕辦庶幾仰體聖朝敦崇學校之意而所需錢糧誠恐分期開放實屬緩不濟急擬請飭下戶部按照十成實銀從速一併全數開放以濟要工而速歲事謹恭摺奏聞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革職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懷塔布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啓秀感冒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崇光住班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革職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立山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文琳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世續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總管內務府奏爲估修大學堂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大學堂現擬改修續修各工繕單奏聞仰祈聖鑒事竊臣衙門前將修理大學堂工程估計錢糧數目於七月十八日具奏在案茲於七月二十九日經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孫家鼐率同總教習丁韙良前往馬神

廟府第復行查看所有原擬修理房間仍有應行更改添建之處謹按該教習所指情形嚴飭承修司員督飭匠役照式改作以備學生便於肄業庶幾仰體我皇上敦崇學校之意謹將改修續修各工情形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其東所內新建房間爲總教習丁鱗良住居之所該教習尙有應行布置之處俟指明後將所需錢糧併案估計再行奏明辦理謹恭摺奏聞謹奏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啓秀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又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崇光住班降二級留任降一級留任革職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立山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文琳降三級留任總管內務府大臣臣世續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附件

謹將大學堂改修續修各工情形敬繕單恭呈御覽

正殿五間前後櫺扇滿改坎牆安三堂玻璃紗屨前後安臥風櫺玻璃風門

東西配殿內隔斷板滿撤

後殿東西配殿內隔斷板滿撤

後樓樓下九間中五間隔斷板滿撤東西兩山牆及九間後簷牆均安儀器格子四層每層隨安玻璃門前簷滿安玻璃窗戶

東更道打穿堂門安設踏垛各門座坎框均撤後院三十間每二間安門口一座搭順山坑一鋪

西所照房七間隔斷板滿撤

西所中院東廂房明間搭連二竈一座

西所前院添蓋西房五間

各房間添安學堂名目匾額一面

府內舊有房間均油飾見新

府第左近購買房十數所每所數在二十間上下

總管內務府奏修理馬神廟空閑府第移交大學堂並請續撥款項摺

總管內務府謹奏爲請旨事竊臣衙門修理馬神廟空閒府第房間所有正院西院舊有房間擬卽先交大學堂接收其東院添建房間一俟工竣再行移交等因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茲據承修司員稟稱此項工程內添改及續修各項活計所需錢糧俟將東院應添應改活計指明後再行併案估計於本年八月初六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亦在案現在東院房間業經督飭廠商將應修改修各工一律修齊應卽移交大學堂接收至添改續修各工除已駁從緩外其曾經添改續修各項活計應需錢糧飭商核實開報共需十成實銀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兩稟請核辦前來臣等竊查東院房間旣據修齊應卽一併移交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接收至添改及續修各項活計應需錢糧擬請援案仍由戶部給發以歸畫一而濟工用謹將修改及續修各項活計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請旨

謹將馬神廟府第添改及續各修項活計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有房間門座共計三百五十八間半油飾見新  
新舊房三百四十六間共改做支摘窗添大小玻璃扇三百四十六槽每槽兩  
扇紗壁子三百四十六槽每槽兩扇挺鉤三百四十六分每分四根  
後樓九間滿添做四堂玻璃櫺子四十五個

樓上書隔添做玻璃門子六十四扇

東院正房兩廂房添做木地板十一間

東院添砌曲尺大牆一段湊長二十六丈五尺

東更道穿堂添做馬尾蹊蹠二段

西所前院添蓋西房三間耳房兩間

西更道添砌卡牆十一段湊長三十八丈六尺

西排房每院添砌曲尺牆一段共十一段湊長二十三丈三尺

後更道並西更道築打灰土甬路共一百十三丈

添作各屋窗戶共十六槽

添作各屋隔斷板落地罩櫺扇共九槽木炕一分

頭層院南房西間打通後門添做前簷窗戶

添搭各屋磚炕共三十鋪

各院添做風窗子十扇櫺子十分

安隨牆門口共十三分門十三合

改做各屋窗戶桶子共十四分

添做學堂名目匾額五塊

添做各學堂名目牌子共三十三塊

各院添安如意踏蹠共十六分

添做爐竈三分頂火三分

等因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日

太平天國史料 清廷誘捕黃晚事

太平天國野史載：「太平十一年清軍陷七堡壘，獲蘇州諸生王晚上僞忠王書，具陳攻取上海之策，一本館前歲於軍機處檔案內，檢獲原書，爲上逢天義劉□□者，自署名曰黃晚。原書已印。近因整理道光以來各國致中國照會，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者。得英國關係黃晚交涉照會二件，一爲壬戌年（同治元年）八月二十一日，一爲壬戌年閏八月十六日。按黃晚原在滬英僑墨海書館幫辦筆墨，上書案發後，清軍擬藉滬英領力誘捕，當時曾引起一幕外交，左錄之照會，即此問題之交涉文書也。又王晚後改名韜字紫銓，照會中又有王瀚之名，並附識於此。

英領差卜魯斯爲滬英領未旨交出黃晚緣由照會 同治元年八月二十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大臣世爵勳裔卜爲照復事前於六月初五日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王瀚卽黃晚號蘭卿據該地方官指稱爲賊畫策現有通賊信據經請上海領事官麥交出訊辦該領事未肯解送希卽照復等情准卽劄行麥領事速將王瀚各節細爲詳報以備查核去後茲於本月十三日始接申復查

此案上海道吳稟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雖已閱悉惟以事中尤有要處該道未經詳細申報貴衙門不及盡知蓋我墨海書館除傳教外仍備天文藥方各等部類之書王瀚向在館幫辦筆墨已照多年近離上海回籍本村已爲賊踞之地王瀚家眷自亦落賊網後因墨海書館仍請回滬再爲作幕王瀚亦願回來東家慕惟廉慮其近在賊境內居此番回滬難保不致官疑思此預向上海道探詢王瀚旅館可否妥保無虞吳道卽以蘭卿如肯重來我處定當妥爲位置等語答復現有四月初八日原片可據惟黃畹僞稟逆首之函係二月初一日所具相隔兩月之久其克復王家寺賊壘搜獲信件亦係三月初六日卽此可知吳道出保片時已知有僞稟之件是欲將王瀚究審因鞭長不及設法出其保片架言妄爲位置誘其回滬以爲拏辦之地似此陽利陰害詭譎爲謀殊爲失信無恥更有可惡者是已不能專成其事藉我英國堂堂俊秀之人用遂其欺將素爲家中所用之之人害其命俟其陰謀敗後呈稟貴親王時只將尋常案件之由敍入其欲令外國幫助行欺之事係格外情節特有心含混絲毫

並不提及麥領事官旣燭破其奸卽以願將王瀚送出地界嗣後如敢自回本  
領事官決不能代爲分解等語答與吳道所言實爲何意蓋該道未出假保之  
先王瀚原係未歸地方官掌握之中迨假出保片巧用英國力量方得誘伊入  
網麥領事官實不便在此局中相助只願將其人仍歸從前未由英國受騙之  
勢麥領事爲友邦之官似此盡理自無違與友誼之道英國素稱重信倫麥領  
事官不按如此辦法未免有玷本國聲名實屬難完之缺陷至於王瀚有無通  
賊之事本大臣無庸置議惟就其僞稟一件所謀之策有殊覺可笑者本大臣  
之見果是王瀚親撰之文顯係恐賊疑有異心本人及家眷難免被害故假爲  
此與賊同心之論令賊改圖不進攻滬此良民在賊踞之地不肯協同必致於  
死兩全之難也曾中堂已經咨會貴親王悉知據此觀之果能國威復振使民  
卽知平治有期自皆去賊從善貴國一面實力剿賊一面明降諭旨示以凡有  
甘心投誠皆可赦罪似如此辦理自然賊衆漸減此策實爲治亂之大道以上  
所言皆非本大臣之虛意何則金陵逆黨多有不和之隙寔知離巢逃散官不

追究自願退出惜地方官好殺殘虐之極常使難民灰心反堅其助逆之志只得背水抗拒至死不服甚至有云若欲投誠官保我命尙須外國同保否則不可深信此等言語亦頗有之本大臣之見外省如斯虐政不知除兵禍不能速結外各國關切之心亦覺漸冷上海地方官於王瀚之案用此陰謀傷害之計嗣貴國未能嚴行申飭禁止各國雖欲相同保其投出於開口之際自覺難安因思良臣仁者之心並無此等殘虐奸假之氣稔知貴親王自必無之觀近辦奸之案奏議只將罪魁重懲其從者皆因勢迫相隨可以從寬不問聞之者咸謂貴親王情理兼盡調劑得宜惟是現在切請嚴飭各省詳細區別設有復能悔罪自新者萬不可混視其勉從裏脅之人與著名悍賊無異試思賊氛歷年未平賊擾省分庶幾殆遍該民無法自存只得勉強掛名爲匪始能自保其命今茲數月以來官兵雲集軍務頗有起色凡賊從中有自拔來歸者則貴國施恩普赦其罪無非中華聖教重仁之理亦是歷朝中邁古明君之行本大臣以現在之情形如降恩旨大赦之時議政王暨軍機處各大臣亦爲嚴飭各省實

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似此辦理則不但可以感動內地亦足以感動外洋與  
貴國實大有裨益貴親王速能餘氛靖逆亦必獲盛名其時本大臣全心慶賀  
同喜治平諒貴親王亦不疑之近已恭奉我國諭旨特示我軍在上海等處與  
官兵襄同協辦業蒙允准又准軍器火藥等物資助官兵支用亦准我軍員弁  
操練陣式教習鎗砲等節已經通知在案惟因前項同心之舉本國內有諫之  
者言賊衆不肯回心仍願抗拒實因每遇官兵獲勝斬殺特酷則謂卜大臣奏  
以各省華民暫歸賊屬尙懷服官之意爲卜大臣見聞之誤果有此事中國何  
不察強爲從逆者皆無奈之良民卽以恩典恤之乎此等云云本大臣今再奉  
旨著以必將貴國果願我軍仍行同保各口似此殘刻辦法務望卽日蠲除切  
請貴親王思之爲要等諭奉此理宜遵行照會希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  
者右照會計粘片一紙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壬戌年八月二十日

抄錄吳道名片底

吳煦

蘭鄉如肯重來我處定當

妥爲位置毋恤人言是囑

四月初八日

英欽差卜魯斯爲查拏黃畹不便助辦照會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一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大臣世爵勳裔卜爲照復事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黃畹卽王瀚一節閱悉因思情雖確實可據而言之每多逆耳其事本屬常有故以不堪聽聞之端本大臣原不樂先爲提及只適寔有利害之處始不得不言否則有益不向朋友直言何謂之情誼乎茲貴國速能治亂寔本大臣所深願前文所云外國同保一語寔因確查賊衆內有多人每恐被官追查是以未敢離賊歸順曩者本大臣誠以新主御極之初果能廣爲施恩赦厥前咎必使各省地方官咸知賊衆多係逼迫脅從委非甘心從逆者待以仁慈寬其旣往則與大局良有裨益矣本大臣統觀此計一係中華聖教之理一符貴親王仁厚之

心故此備文詳爲論之今准復文內示廣德州一案曾中堂近已辦理極善又經欽奉諭旨各該督撫不必過事苛求無不予以自新等因欽此本大臣敬續之下中心悅服卽想外省一經聞知似此悔罪予免前咎各路官兵一面得振國威賊勢速可漸衰卽日治平有象矣至於王瀚一人前次去文內稱該道設法陽利陰害詭譎爲謀不便幫助行欺等詞本大臣今准復文細察其意仍無使我變更之理蓋前文所指王瀚有無通賊之據本大臣毫不置議只以該犯尙在逃時該道未得自力查辦因欲拏究故作如肯重來我處安當妥爲位置等字保片發給外國之正士憑此引誘該犯回滬迨其旋復該道派役查拏如此計策本大臣所謂失信無恥否則慕維廉赴道署稟問吳道當以王瀚已有犯案難免拏問等言批復此本大臣所謂忠直之批嗣或王瀚仍肯回滬只伊孤身冒險並道外國人代奉道保之論總之本國軍兵保衛上海縣城甯波及各等處亦已克復交與官兵防守惟此王瀚一人未得交官或使天下悞度本國同賊一意欲將賊匪包庇乎諒天下人亦必無此見也此案本大臣不便隨

同助辦只緣吳道此舉無非暗謀險害未昭公正甚至礙於本國忠信之稱貴親王視吳道所議並非詭譎本大臣甚爲惜之且本國之人心係本大臣已所素明旣知王瀚復來專恃吳道保單仍將該犯交與吳道查究寔與貴國非徒無益且有重害也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壬戌年閏八月初一日

徐錫麟革命史料

軍機處檔

兩江總督安徽巡撫電奏獲拏徐錫麟之弟徐偉等電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竊照逆匪徐錫麟蓄謀革命狀殺恩撫一案業將首犯徐錫麟擒獲正法匪黨陳伯平格斃馬子畦拏獲並派署江甯鹽巡道朱恩紱率帶兵輪營隊前往會同防緝迭次電請代奏奉旨端方馮煦等各電奏悉安徽黨匪滋事徐錫麟業已正法所擒餘黨迅卽訊明奏辦並著督飭妥爲布置散脅擒渠等因欽此旋在九江地方拏獲徐匪之弟徐偉加派安徽候補道許鼎霖黃家瑋會同皖省司道及朱恩紱提犯審辦究出黨匪沈鈞業等姓名籍貫分電各省通緝亦經電請代奏在案茲據署安徽布政使沈曾植署按察使毓秀署安廬滁和道曾邦柱江甯鹽巡道朱恩紱安徽候補道許鼎霖黃家瑋會稟該道等迭次提犯悉心研鞠據馬子畦卽馬宗漢又卽宗漢水供稱年二十四歲浙江餘姚縣人光緒三十年考取入學三十一年游學東洋去年與已經格殺之陳伯平相識本年五月陳伯平邀該犯來皖住徐錫麟寓內二十五日午後徐錫麟陳伯平

向該犯密謀俟明日恩撫校閱畢業學生可開槍擊死卽起革命軍該犯畏懼未卽應允徐錫麟云擊殺恩撫不怕文武不降特慮學生聞亂逃能將大門關斷事即可成然後佔踞軍械所電報局製造局督練公所直取南京是晚陳伯平撰僞示徐錫麟撰斬例該犯幫同刷印各印四五十張徐錫麟取出手槍五枝自帶二枝陳伯平帶二枝給該犯一支收藏身畔二十六日清晨同進巡警學堂候恩撫及司道等到堂徐錫麟出接良久忽聞槍聲知係徐錫麟動手陳伯平卽拉該犯出外幫同放槍迨恩撫扶救出堂衆亦盡散徐錫麟詭稱委員顧松爲刺恩撫奸細與陳伯平刀槍齊施立時身死迫脅學生赴軍械所保護徐錫麟先行陳伯平斷後不從者卽以槍擊初出堂時約有學生三四十人沿途乘間逃散到所僅二十餘人嗣後緝捕巡防兵到將所圍住各學生始知係徐錫麟謀逆紛紛逃逸該犯亦與同逃致被拏獲先供係名黃福希圖免究並無別故實係被徐錫麟等誘騙所致於徐錫麟黨羽姓名實不知道據徐偉供稱浙江山陰縣人光緒二十五年考取入學已獲正法之徐錫麟係該犯胞

兄二十九年徐錫麟赴東洋與陶煥卿龔味蓀認識回國後放言無忌該犯之父徐鳳鳴屢訓不悛將其分出三十一年徐錫麟在紹郡創辦體育會及大通師範學校沈鈞業卽沈馥生任教科陶煥卿龔味蓀住校陳子英陳淑南出資相助時常開會演說主張民權是年該犯游學日本進法政大學校徐錫麟與陶煥卿等及已經格殺之陳淵卽伯平亦到日本倡言革命排滿等邪說該犯因宗旨不合迭向勸阻不聽徐錫麟自日本回國曾到東三省一次商謀何事該犯無從得知惟曾遇沈鈞業云接徐錫麟信在東三省親見滿漢不平可以運動馬賊援應等語該犯旋卽函致徐錫麟勸令親密聞信尤須留意該犯胞嫂王氏到日本後改名振漢與浙省現獲正法之秋瑾爲友秋瑾屢次演說以革命排滿爲宗旨此次回國擬往武昌託表伯俞廉三謀事船抵九江被獲至徐錫麟如何設會謀逆戕殺恩撫該犯先實不知委無同謀情事在逃之沈鈞業陶煥卿龔味蓀陳子英陳淑南確係徐錫麟革命同黨將來拏獲如供有該犯同謀入會願甘伏法詰以該犯所致徐錫麟信內何以有成大功者不可不

用小心安排一切尤戒疏闊鹵莽及皖浙辦事兄自酌定之語據稱去歲徐錫麟纔以道員到皖屢次寄信議論中國腐敗是以覆信勸勿疏闊鹵莽又因接徐錫麟信云皖省軍界學界無可整頓想回浙江辦理學堂可以自由該犯覆信故云皖浙辦事兄自酌定不敢妄參末議實非預知謀爲叛亂據徐振翥吳壽康張雍賈學詢鄧志義供均係巡警學生李長盛安同興吳鴻標供係隊勇又據同供是日徐錫麟詭稱恩撫被刺須往軍械所保護逼脅同行不從者卽以槍擊到所之後旋見緝捕巡防兵到徐錫麟陳伯平與之對抗始知有變遂各逃散委實不知逆謀亦未隨同抗拒質之軍械所司事盛世定丁聯貴僉稱是日徐錫麟到所猶稱係爲保護軍械而來迨緝捕巡防兵到僅見徐錫麟陳伯平與之對抗其餘學生及他項人等均無開槍助擊之事據陸大猷林國風余樂天高定香同供均係巡警學生是日恩撫到堂官生行禮後忽聞礮聲或稱有炸彈或稱有刺客遂各逃避旋在中途被獲均未同到軍械所亦無知情同謀情事各等語經煦親提覆訊無異再三嚴鞠各矢口不移查此案馬子畦

卽馬宗漢又卽宗漢水雖據堅稱係被徐錫麟等騙誘第事前旣預逆謀臨時  
又持槍助惡實屬甘心從逆法無可貸應請卽予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徐偉前  
在日本傳聞徐錫麟等排滿革命邪說卽難諉爲毫不知情其於皖浙謀亂及  
戕殺恩撫各事堅稱並未預謀亦難保非恃無質證狡供避就現究出之匪黨  
沈鈞業等均尙在逃未獲應請將徐偉嚴行監禁俟捕獲沈鈞業等質明懲辦  
學生徐振翥吳壽康張雍賈學詢鄧志義隊勇李長盛安同興吳鴻標因誤聽  
徐錫麟保護軍械詭詞被逼同往旋見其與官兵對抗當卽各散質之軍械所  
司事家丁均無異詞尙屬可信應與並未到軍械所之學生陸大猷林國風余  
樂天高定香等一併從寬免議該隊勇李長盛等仍各開革示儆徐錫麟逆謀  
詭秘變起倉卒方等辦理此案懷遵諭旨散脅擒渠所有訊無實據並未知情  
人等概予省釋以免拖累使咸知朝廷務從寬大不事株連卽該匪黨等亦當  
漸知感悟除署撫標中軍參將副將銜儘先參將劉利貴由方等另片奏參外  
該巡警學堂督辦署臬司毓秀到差僅祇月餘惟究係疏於覺察請交部議處

其拏獲徐錫麟等之勇士已經分別給賞所有出力將弁容由方等另片奏獎  
以示鼓勵除再嚴密設法購緝匪黨沈鈞業等務獲究辦並將犯供照片僞示  
等件咨送鈞處並法部備查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謹請代奏端方馮煦叩十  
一日

出高肆尺渣土方壹千貳拾捌方玖分叁厘 每方運價銀叁兩柒錢玖分

計銀叁千捌百玖拾玖兩陸錢肆分肆厘

土作銀伍千肆百肆拾伍兩玖錢玖分柒厘

以上共

物料銀叁萬伍千玖百叁拾肆兩壹錢

工價銀玖千柒百陸兩柒分伍厘

油飾工料銀壹百叁兩柒錢肆厘

鐵作工料並槽活銀玖百柒拾兩伍錢叁分伍厘

拉運領用舊料車腳銀捌兩捌錢

成搭圈廠工料銀壹百柒拾兩肆錢柒分陸厘

共銀肆萬陸千捌百玖拾叁兩陸錢玖分 內除

領用舊木植抵銀壹千伍百肆拾捌兩肆錢叁分叁厘

淨銷算工料銀肆萬伍千叁百肆拾伍兩貳錢伍分柒厘

大宮門修理各座工程銷算物料工價銀兩數目清冊

勤政殿領用各處舊料根件尺寸分晰開後內

近春園松木

檐柱伍拾叁根內

拾肆根各長壹丈貳尺徑陸寸

拾伍根各長玖尺徑伍寸

貳拾肆根各長柒尺徑叁寸伍分

金柱肆拾肆根內

貳拾根各長壹丈貳尺伍寸徑捌寸

貳拾肆根各長柒尺徑肆寸

五架梁玖根內

柒根各長壹丈貳尺寬厚捌寸

貳根各長玖尺寬厚陸寸

四架梁貳拾根內

拾貳根各長壹丈寬壹尺壹寸厚玖寸

捌根各長玖尺寬玖寸厚捌寸

項梁參拾肆根內

貳拾貳根各長叁尺寬厚捌寸

拾根各長叁尺寬玖寸厚捌寸

貳根各長貳尺寬玖寸厚柒寸

抱頭梁貳拾肆根內

拾貳根各長肆尺寬玖寸厚捌寸

拾貳根各長叁尺伍寸寬壹尺厚捌寸

穿插貳拾肆根內

拾貳根各長叁尺伍寸寬柒寸厚肆寸

拾根各長叁尺伍寸寬陸寸厚叁寸

貳根各長貳尺寬參寸厚貳寸

枋子陸拾陸根

內

貳拾捌根各長壹丈寬柒寸厚肆寸

陸根各長玖尺伍寸寬伍寸厚叁寸

拾肆根各長捌尺寬伍寸厚貳寸伍分

拾捌根各長陸尺寬叁寸厚貳寸

墊板柒拾肆塊

內

貳拾塊各長壹丈寬伍寸厚壹寸

貳拾捌塊各長壹丈寬陸寸伍分厚壹寸

貳拾陸塊各長陸尺寬叁寸厚壹寸

桁條壹百叁拾壹根

內

拾肆根各長壹丈貳尺徑壹尺壹寸

伍拾陸根各長壹丈徑柒寸

陸拾壹根各長柒尺徑肆寸

藏舟塢松木

金柱拾陸根各高壹丈伍尺參寸徑壹尺壹寸

八架梁貳根各長貳丈肆尺寬壹尺肆寸厚壹尺貳寸

隨梁肆根各長貳丈肆尺寬壹尺厚捌寸

六架梁拾根各長壹丈柒尺寬壹尺貳寸厚壹尺

四架梁拾根各長壹丈寬壹尺厚玖寸

頂梁拾根各長叁尺見方捌寸

檜枋陸根各長壹丈壹尺寬壹尺厚捌寸

墊板陸塊各長壹丈壹尺寬柒寸厚貳寸

金脊枋叁拾根各長壹丈壹尺寬柒寸厚伍寸

墊板叁拾塊各長壹丈壹尺寬伍寸厚貳寸

桁條肆拾根各長壹丈壹尺徑壹尺

三山松杉木

大柁貳件各長壹丈捌尺寬壹尺陸寸厚壹尺貳寸

近春園三山松杉木

柱子壹件長壹丈貳尺徑捌寸

樓柱貳件各長壹丈捌尺徑捌寸

額枋壹件長壹丈叁尺寬壹尺捌寸厚壹尺肆寸

敍木壹件長壹丈伍尺徑伍寸

插金柁壹件長柒尺寬壹尺貳寸厚捌寸

柁貳件各長壹丈肆尺寬柒寸厚陸寸

承重枋子叁拾件各均長柒尺均寬捌寸

櫓子方圓柱子壹百叁拾壹件各均長陸尺均徑陸寸

抹角梁櫓子捌拾捌件各均長捌尺均寬柒寸厚叁寸

抱頭梁三架梁叁拾件各均長肆尺伍寸均寬柒寸厚陸寸

單步梁穿插貳拾叁件各均長叁尺伍寸均寬柒寸厚叁寸

墊板伍拾件各均長伍尺均寬伍寸厚壹寸

海淀燈籠庫空閑園寓

六架梁拾貳件各長壹丈肆尺寬壹尺叁寸厚壹尺

共折見方尺叁千叁百貳拾壹尺肆寸玖分每尺銀捌錢

計銀貳千陸百伍拾柒兩壹錢玖分貳厘

計裝柒拾陸車半

計遠叁拾里核每車銀陸錢

計銀肆拾伍兩玖錢

領用舊木植並車腳共抵銀貳千柒百叁兩玖分貳厘

大宮門領用舊木植抵除銀兩數目清冊

大宮門領用各處舊料根件尺寸逐款分晰開後內

近春園松木

八架梁肆根各長貳丈貳尺寬壹尺伍寸厚壹尺叁寸

六架梁肆根各長壹丈玖尺伍寸寬壹尺肆寸厚壹尺叁寸

四架梁拾根各長壹丈寬壹尺厚捌寸

抱頭梁貳拾根各長參尺伍寸寬壹尺厚玖寸

穿插貳拾根各長參尺伍寸寬捌寸厚肆寸

藏舟鄆松木

檐柱捌根各高壹丈壹尺伍寸徑壹尺

六架梁肆根各長壹丈柒尺寬壹尺貳寸厚壹尺

隨梁肆根各長貳丈肆尺寬壹尺厚捌寸

檐枋陸根各長壹丈壹尺寬壹尺厚捌寸

墊板陸塊各長壹丈壹尺寬柒寸厚貳寸

金脊枋肆拾根各長壹丈壹尺寬柒寸厚伍寸

墊板肆拾塊各長壹丈壹尺寬伍寸厚貳寸

桁條肆拾根各長壹丈壹尺徑壹尺

衫壹件 小口袋參個 藍夏布大褂壹件 小白布口袋壹個 藍布枕  
頭皮壹個 緞靴壹雙代套 緞鞋壹雙 灰繭紬棉襪壹件 青紬皮坎  
肩壹件 灰紬灰鼠皮襪壹件 青洋線綢皮軍機坎壹件 紅青哈喇珍  
珠毛馬褂壹件 藍扣綢棉襪壹件 藍布夾包袱壹塊 絨領壹條 哈  
喇領衣壹件 藍羽綾單馬褂壹件 藍布夾包袱壹件 灰紬大衫壹  
件 藍布大衫貳件 藍布小褂褲貳件 藍布夾套褲壹付 白布小褂  
褲貳件 藍洋綢夾套褲壹付 白襪子肆雙 灰色褶褲夾褲壹條 灰  
繭綵大夾襪壹件 毡帽壹頂 白布單褲貳條 緞鞋壹雙 灰紬單套  
褲壹付 藍布單褲壹條 大小藍布伍塊 花帶子壹條 藍布破包袱  
壹塊 破馬褥壹床 錢褡壹個 緞鞋貳雙 香色布小包袱壹塊 布  
鞋壹雙 藍布大衫壹件 藍洋綢棉被壹床 銅盆壹個代套 白襪子  
拾肆雙 青紬大夾襪壹件 白線帶壹付 白布小褂壹件 白棉紬褲  
貳條 白棉紬套褲壹付 被套壹個 破藍布褥壹床 花洋布褥壹床

花洋布夾被壹床 灰洋布大棉襖壹件 藍夏布大衫壹件 破藍夏  
布褲壹條 花棉褲壹床 棉鞋壹雙 藍布大衫壹件 藍布單褲壹條  
藍布小褂壹件 灰色洋布棉襖壹件 藍洋綢單套褲壹付 藍紬夾  
褲壹條 白布包袱壹塊 被套壹個 襪子肆雙 破藍夏布衫壹件  
狗皮褥壹床 緞鞋壹雙 藍花洋布棉被壹床 小枕皮壹個 青哈喇  
夾坎肩壹件 回布棉褲壹床 藍布單褲壹條 藍布大衫壹件 青布  
夾套褲壹付 灰布夾褲壹條 空朝珠口袋壹個 藍布包袱壹塊 白  
布襪貳雙 白布手巾壹條 灰繭紬棉襖壹件 布鞋壹雙 破小帽壹  
頂 褥套壹個 灰繭緞大衫壹件

水字第陸號

紅洋毯壹床 做包皮 紫布棉被壹床 紫紬棉被壹床 紅紬僧小夾襖  
壹件 紫哈喇僧坎肩壹件 白洋綢僧袍壹件 月白洋布僧褂褲貳件  
襪子壹雙 紫緞夾套褲壹付 白布包袱壹塊 藍夾包袱壹塊 青

紬棉鵝領袋壹件 青綢夾鵝領袋壹件 破藍紬小夾褂壹件 小紬青  
襖壹件 藍摹本緞夾襖壹件 青紬夾坎肩壹件 鹿皮夾軍機坎壹件  
藍呢夾軍機馬褂壹件 青洋綢大夾襖壹件 藍洋綢夾套褲壹付  
白棉紬褲壹件 白洋布褲壹條 藍紬單褲壹條 襪子貳雙 緞鞋壹  
雙 花緞鞋壹雙 緞鞋壹雙 灰洋布羊皮襖壹件 青布棉鵝領袋壹  
件 藍梭布夾襖褲貳件 白洋布單褂褲貳件 灰羽紗夾套褲壹付  
紅青布單坎肩壹件 藍夏布大褂壹件 藍夏布小褂褲貳件 藍夏布  
套褲壹付 灰紬領衣壹件 白布襪柒雙 白川紬小褂壹件 蛋青洋  
綢紡紬褲貳條 藍布夾包袱壹塊 灰布褡裢廂沿夾馬褂壹件 藍布  
大棉襖壹件 藍布小夾襖壹件 紅青布長袖棉馬褂壹件 破土布小  
褂壹件 白布襪貳雙 破藍布單褲壹條 藍布小單坎肩壹件 小緞  
夾帽壹頂 鞋壹雙 藍布單包袱壹塊 鹿皮大夾襖壹件 鹿皮軍機  
坎壹件 青哈喇四廂夾襖壹件 青呢夾鵝領帶壹件 灰布小褂褲貳

件 灰繭紬掛褲貳件 藍紬夾套褲壹付 緞靴壹雙 灰布單套褲壹  
付 白布襪肆雙 藍布單包袱壹塊 回錦馬褥壹床 青布單套褲壹  
付 藍夏布大衫壹件 破白布小褂褲貳件 白布襪貳雙 藍布小包  
袱壹塊 青布大夾襖壹件 藍布單套褲壹付 藍布大衫壹件 藍布  
小褂褲貳件 繭緞夾坎肩壹件 破藍布小褂壹件 藍羽紗夾套褲壹  
付 白布小褂褲貳件 回絨靴壹雙 絲帶壹條 花包袱壹塊 藍飯  
單壹塊 褐套壹個 紅綠彩紬壹塊 青洋綢單套褲壹付 藍布大衫  
壹件 白棉紬小褂壹件 藍洋布小褂褲貳件 藍洋布包袱壹塊 藍飯  
布單套褲壹付 白襪子參雙 鞋壹雙 藍包袱壹塊 破靴壹雙 羽  
纓壹頭 緞靴貳雙 回絨靴壹雙 青洋綢單套褲壹付 藍洋綢大夾  
襖壹件 藍紬單套褲壹付 藍熟羅大衫壹件 白夏布大貳衫件 白  
洋布小褂壹件 藍洋布單褲壹條 紫洋布棉套褲壹付 破襪子壹雙  
白洋布壹塊 藍布包袱壹塊 枕頭皮貳個 回錦棉褥貳床

水字第柒號

藍補蓋捲做包皮 藍布棉褥壹床 紫紬棉被壹床 青哈喇夾馬褂壹件  
藍布單坎肩壹件 破羽紗紅青馬褂壹件 藍布大衫壹件 破白布褲貳條  
破白布小衫貳件 灰布破汗衫壹件 青洋綢破夾套褲壹付  
青洋綢夾坎肩壹件 藍布單褲貳條 破藍布單套褲壹付 灰布  
破單套褲貳付 破灰色布繁腰壹條 破緞布鞋貳雙 灰布夾褲壹條  
白布襪伍雙 藍帶子壹根 猪鬃刷壹個 灰繭紬領衣壹個 夾棉  
領叁條 烟荷包貳個 針線小木匣壹個 青緞褥壹床 藍洋綢夾被  
壹床 青布大棉襖壹件 破藍呢棉坎肩壹件 月白洋布小夾襖壹件  
錢褡壹個 緞布鞋叁雙 緞布靴各壹雙 藍布口袋壹條內裝木旅  
項 破藍羽紗棉坎肩壹件 蘭紬大褂壹件 藍洋布小褲褂各壹件  
藍洋綢夾套褲壹付 破洋布小夾襖壹件 藍羽綾單軍機坎壹件  
蘭紬大夾襖壹件 藍羽紗棉套褲壹付 灰夏布大衫壹件 灰布單褲  
灰

貳條 藍夏布大衫壹件 灰繭紬小褂褲各壹件 青布大棉襖壹件  
破灰布單褲壹條 緞靴壹雙 破青布單坎肩壹件 舊白布貳塊 白  
布襪參雙 黃花布包袱各壹塊 被套壹個 褡襪壹個 布睡帽壹個  
月白紬破棉坎肩壹件 破藍紬大衫壹件 藍布單褲壹條 白棉紬  
小褂壹件 緞鞋壹雙 襪子貳雙 藍洋綢單套褲壹付 破藍布壹塊  
被套壹個 藍布單褲壹條 灰紬小夾襖壹件 緞靴鞋各壹雙 錢  
褡壹個 襪子壹雙 褡套壹個 睡帽壹個 白布小褂壹件 鹿皮單  
套褲壹付 褡套壹個 灰繭紬紮腰壹條 藍羽毛單衫壹件 藍呢坎  
肩壹件

水字第捌號

綠洋綢棉被壹床 做包皮 花洋布棉被貳床 回錦褥壹床 回錦棉褥  
壹床 紅洋布棉被壹床 回布棉褥壹床 藍花布夾被壹床 香牛皮  
壹塊 綠花洋布棉被壹床 藍洋綢棉被壹床 紅花洋布棉被壹床

藍洋綢棉被壹床

水字第玖號

白毡壹床 做包皮 青洋綢棉被壹床 藍洋綢小夾襖壹件 白夏布對襟小褂壹件 藍洋綢小棉襖壹件 雪青洋綢大衫壹件 花靴壹雙  
青綵靴鞋參雙 襪子壹雙 藍布包袱壹塊 茶色飯單壹塊 灰繭紬  
大棉襖壹件 青洋綢大衫壹件 青洋綢單套褲壹付 茶色布大夾襖  
壹件 藍洋布夾褲壹條 藍羽紗夾套褲壹付 青哈喇夾馬褂壹件  
白布小褂壹件 白棉紬單褲壹條 青羽毛單馬褂壹件 藍紬夾褲壹  
條 青洋綢小夾襖壹件 繭紬小褂壹件 回絨夾套褲壹付 藍白夏  
布套褲貳付 青洋綢夾套褲壹付 青洋綢夾褲壹條 藍紬大衫壹  
件 青哈喇夾馬褂壹件 青洋綢大棉襖壹件 破灰絹大夾襖壹件  
藍紬褂褲各壹件 青哈喇夾坎肩壹件 白洋綢單套褲壹付 藍洋綢  
單套褲壹付 藍紬單套褲壹付 白夏布小褂壹件 灰夏布大衫壹

件 白布襪陸雙 新破鞋各壹雙 緞靴壹雙 藍黃包袱貳塊 衣包  
壹個 白夏布小褂壹件 灰夏布大褂壹件 白夏布小褂貳件 白棉  
紬單褲叁條 白夏布大褂壹件 白棉紬小褂貳件 藍洋綢棉夾套褲  
各壹付 青扣綢棉馬褂壹件 青羽毛單馬褂壹件 熟羅兩截大褂壹  
件 青扣綢大棉襖壹件 蛋青白紡紬大衫貳件 雪青甯紬軍機坎壹  
件 洋綢藍色大夾襖壹件 青哈喇灰馬褂壹件 白布襪貳雙 白布  
小褂壹件 藍印花飯單壹塊 白布手巾壹塊 藍紡紬小棉襖壹件  
白芙蓉根帳子壹架 藍洋綢大棉襖壹件 青扣綢羊皮襖壹件 藍紬  
棉坎肩壹件 青哈喇皮馬掛壹件 緞靴壹雙 鞋壹雙 烟口袋壹個  
藍布包袱叁塊 小耳枕壹個 軟包貳個 錢 褲壹個 破紙扇壹  
把 破布褥壹床 破藍布小夾襖壹件 破繭紬大夾襖壹件 洋布印  
花夾被壹床 藍布大衫壹件 灰布小褂壹件 藍羽綾單馬褂壹件  
舊藍布單褲壹條 聚魁標局旛壹面 褥套壹個 破灰布單褲壹條

破灰繭紬大衫壹件 青布單套褲壹付 鞋貳雙 襪子肆雙 花布包  
袱壹塊 破白布壹塊 藍洋綢紮腰壹條

水字第拾號

洋毯壹床 做包皮 紅洋布棉被壹床 破藍布老羊皮襖壹件 灰布單  
褲壹條 灰褡襠衫壹件 灰褡襠大夾襖壹件 藍夏布套褲壹付 灰  
布夾套褲壹付 破灰紬大襖壹件 青布夾襖壹件 青布鵝領袋壹件  
藍布大衫壹件 青布單坎肩壹件 回絨靴壹雙 布靴壹雙 緞鞋  
貳雙 布鞋參雙 青繁腿帶壹付 藍白布包袱貳塊 襪子壹雙 青  
布壹塊 青紬大衫壹件 藍布小夾襖壹件 白布小褂壹件 白棉紬  
小褂壹件 藍夏布大衫壹件 白布襪參雙 白布小褂褲貳件 藍絹  
褲壹條 藍絹大衫壹件 藍紬小夾襖壹件 藍紬棉坎肩壹件 藍紬  
小棉襖壹件 藍布大衫壹件 青褡襠大夾襖壹件 紫絲帶壹條 藍  
布包袱貳塊 花布包袱壹塊 蓋襠貳個 瑪瑙烟壺壹個 磁烟瓶壹

個 藍布口袋壹個 牙刷掛刷貳個 被套壹個 印花布棉襪壹床  
褲帶壹條 黃布壹塊 襪子壹雙 白布單壹塊 藍布小褂壹件 刀  
頭家具壹包 青布大夾襖壹件 破藍布大衫壹件 鞋壹雙 襪子壹  
雙 白布袖套壹個 小被套壹個 白印花洋布被壹床 灰布褂褲貳  
件 聚魁標局旗玖面 布鞋貳雙 灰繭紬大衫壹件 睡帽壹個 藍  
布包袱壹塊 灰布壹塊 小白布單壹塊 藍襪子壹雙 破抽擔子壹  
把 破扇子壹把 破口袋壹條 藍布大夾襖壹件 破藍布坎肩壹件  
油鞍罩壹頂 布鞋壹雙 襪子壹雙 烟口袋壹個 毛毯壹塊 藍  
印花布襪壹床 舊白布單壹塊 藍綢單套褲壹付 灰褡裢單衫壹件  
灰褡裢小夾襖壹件 藍羽綾單馬褂壹件 藍洋布褲壹條 灰繭紬  
大衫壹件 絨套褲壹付 土布褲壹條 灰繭紬單套褲壹付 哈喇領  
衣壹件 青布帶壹付 緞鞋壹雙 白布小褂貳件 布鞋壹雙 襪子  
伍雙 破印花布飯單壹塊 藍布包袱壹塊 回布馬襪壹床

火字第壹號

紅棉袖套褲壹付 紅羽紗棉套褲壹付 白布女大衫壹件 蛋青洋綢  
女大襖壹件 藍洋布女大襖貳件 藍羽紗女大襖壹件 雪青摹本緞  
女大夾襖壹件 藍江紬女大襖壹件 藍布女衫壹件 金銀羅女褂貳  
件 青布小襖壹件 藍綢紬女單衫壹件 青布對巾馬褂壹件 藍紬  
單褲壹條 白洋布單褲壹條 藍洋綢夾褲壹條 蛋青紡紬褲壹件  
藍洋綢夾褲壹條 青布夾褲貳條 毛藍布夾褲壹條 雪青洋綢單套  
褲壹付 雪青洋綢夾套褲壹付 灰色洋綢夾套褲壹付 藍洋綢夾套  
褲壹付 蛋青洋綢夾套褲壹付 蛋青紡紬單套褲壹付 青羽紗夾套  
褲壹付 藍羽紗小夾襖壹件 藍洋綢小夾襖壹件 毛藍布女大衫壹  
件 青羽紗小夾襖壹件 藍白綫夏布女小衫壹件 毛藍布女大襖壹  
件 白布小褂肆件 藍洋綢棉對巾馬褂壹件 灰羽紗夾對巾馬褂壹  
件 青緞花夾坎肩壹件 米色緞夾對巾馬褂壹件 雪色摹本緞夾坎

肩壹件 藍羽紗對巾馬褂壹件 雪青洋綢夾坎肩壹件 藍布女衫壹  
件 藍洋布女衫壹件 藍布單褲壹條 藍布小夾襖壹件 白布女褂  
壹件 藍布小坎肩壹件 藍布包袱叁塊 白布小褂壹件 白夏布褲  
壹條 白布壹塊 藍布單褲壹條 月白單褲壹條 白布襪叁拾雙壹  
包 雜色夏布手巾肆塊 藍布單褲壹條 零白布壹包 黃布包袱壹  
塊 白布包袱壹塊 旗鞋壹雙 燭斗貳個 小烟燈壹個 烟斗貳個  
义子叁把 鑷子貳把 烟挖壹個 皮靴掖壹個 領子貳條 錢褡裢  
貳個 銀絨簪壹支 銀痰盒壹個 元寶樣銀烟盒壹個 香珠壹串  
絲帶壹根 表套伍個 小荷包叁個 烟荷包壹個 紅纓壹頭 扇絡  
貳個 香魚荷包貳個 帶盒硯台壹方 當票壹張當本銀拾陸兩 白  
玉鐲壹支 羅盤貳個 銀大小貳拾壹錠  
貳拾伍件重陸拾柒兩壹包 白蠟柒封  
銀茶盤拾肆個 銀羹匙肆把 銀手提貳把 銀水烟袋貳支 烟荷包貳  
個 柝榔口袋貳個 錢褡裢壹個 表套壹個 眼鏡套壹個 扇絡壹

個 班指套壹個 睡帽貳個 銀臉盆壹個 旱烟袋無嘴壹支 銅臉  
盆壹個 錫碗壹個

火字第貳號

黑皮箱壹個 油紙壹塊 國子布伍塊 藍布壹段 月白洋布壹段  
回絨壹塊 青哈喇壹段 蛋青紡紬大衫壹件 青洋綢夾褲壹條 貳  
藍花宮紬貳塊 藍葛機呢壹段 白夏布對巾褂壹件 金銀羅大衫壹  
件 香色緞皮馬褂壹件 青洋綢棉套褲壹付 藍洋綢大棉襖壹件  
藕色洋綢棉褲壹條 藍呢長袖馬褂壹件 蛋青熟羅大衫壹件 灰紬  
大衫壹件 藍洋綢大衫壹件 香色摹本緞大夾襖壹件 青紬夾套褲  
壹付 藍紗大衫壹件 藍呢大夾襖壹件 香色江紬夾鵝領袋壹件  
藍紬小掛壹件 香色洋綢單套褲壹付 藍紬夾褲壹條 藍洋綢大夾  
襖壹件 寶藍紡紬大衫壹件 藍洋綢大衫壹件 藍呢夾軍機坎壹件  
青哈喇合衫壹件 白夏布小褂壹件 蛋青紡紬截衫壹件 無袖 緞

靴壹雙

藍夏布大衫壹件

綵鞋壹雙

小銅盒貳個

錫盒子壹個

火字第叁號

藍布包袱壹塊 白軟包壹個 藍羽紗單衫壹件

藍紬棉套褲壹付

黃夏布大衫壹件 青布夾褲壹條 青哈喇夾馬褂壹件

藍紬小棉襖

壹件 藍紗衫壹件 棉紬小褂壹件 藍紡紬棉套褲壹付

藍洋布壹付

段 藍白線小褂壹件 熟羅兩截褂壹件

藍紬大夾襖壹件 黃洋綢

單套褲壹付 青羽紗單馬褂壹件 灰繭紬大棉襖壹件

藍紬小夾襖

壹件 藍洋綢夾套褲壹付 藍洋綢小夾襖壹件

藍洋綢大夾襖壹件

藍白線布褲壹條 藍洋綢夾褲壹條 青搭連坎肩壹件

破藍紬夾

褲壹條 藍紬單褲壹條 白棉紬單褲壹條 熟羅兩截褂壹件

白夏

布小褂壹件 白洋布夾褲壹條 白布小褂壹件 青洋布大棉襖壹件

青洋綢單套褲壹付 青布大棉襖壹件 綵靴兩雙 白布襪伍雙

綵鞋貳雙 藍布包袱壹塊 白軟包壹個 藍布包袱壹塊 藍夏布大

衫壹件 藍洋綢棉套褲壹付 古銅摹本緞夾馬褂壹件 白夏布大衫  
壹件 蛋青紡絹大衫壹件 藍洋綢大衫壹件 破藍羽紗棉套褲壹付  
熟羅兩截衫壹件 灰搭連夾襖壹件 青洋綢棉套褲壹付 藍洋綢  
大夾襖壹件 藍羽毛單衫壹件 灰紗坎肩壹件 藍白線褲褂肆件  
蛋青春紗截褂壹件 線綢棉襖壹件 褐布衫壹件 灰色摹木緞夾坎  
肩壹件 藍洋布棉襖壹件 白布褂褲各壹件 藍紬大衫壹件 襪子  
壹雙

火字第肆號

白皮箱壹個 高麗布手巾伍塊 草鞋參雙 紅洋布壹段 烟簽貳根  
淺藍花布叁段 藍洋布壹段 白洋布壹段 白布肆塊 蛋青洋布  
壹段 月白洋布壹段 花青鞋柒雙 藍布破包袱壹塊 黃絲絛叁把  
紅皮枕箱壹個 小烟鎗壹根 烟燈壹個 墨盒壹個 漱口孟壹個  
剪子壹把 僧帽貳個 銅盤壹個 鏡盒壹個傷損 錫痰盒肆個

磁油盒貳個 銅痰盒壹個 花緞靴壹雙 青布靴壹雙 破布壹包

火字第伍號

小紅皮箱壹個內旅鞋拾叁雙

鐵鑣貳拾支

灰搭鏈車頂壹個

火字第陸號

皮帽盒壹個內盛

洋鼻烟壹瓶破

布帽盒貳個

絨帽壹頂 纓頂俱全

假翎管壹個

涼帽貳頂 肉桂壹片

火字第柒號

皮帽盒壹個 內盛

銀海碗壹個 代蓋

銀茶盤貳個

銀茶托貳個 銀

壺貳把

小帽壹個 代小帽盒

磚茶壹包

小鐵銼伍把

黃紬貳塊

鋼叉子拾把

綠嘴烟袋壹支

無嘴烟袋壹支

黃錢陸拾肆個 白錢

陸拾玖個

大小鍍金如意貳個 黃白小鍊貳個

黃白鈴鎗捌個 圖

章壹塊 刻玉亭字樣

銅花瓣壹小件

綠料小佛頭貳個 烟壺蓋托壹

個

火字第捌號

三足大鳳凰旗壹面 三足小鳳凰旗陸面 三足烏小旗叁面 欽差採辦龍袍大旗貳面 牌套捌個 萬絲帽壹頂代盒 藍布帽盒貳個  
肆頂無  
秋帽  
纓壹頂 藍黃包袱各壹塊 羅圈帽盒壹個 內破涼帽叁頂 帽盒壹個  
內緯帽白頂綠管 欽差採辦龍袍小黃旗拾柒面

火字第玖號

車大鞍壹盤 不全 屜大小拾塊 小車鞍板壹個破 韶鈴壹掛不全  
鉛壺壹把 油布車罩伍個 小藍布包袱貳塊

火字第拾號

筐壹個 銅盆叁個 洋鐵壺貳把 銅水火壺貳把 不全 鐵火剪壹把  
鉛壺壹把 白布口袋壹個 菜刀肆把 鐵勺貳把 炒勺貳把 火剪  
壹把

土字第壹號

藍布車帳包壹個飛簷草蓆在內

土字第貳號

雜色車墊拾參個

土字第參號

花槍肆杆均有傷損 大刀壹把 洋槍貳杆 鳴槍壹杆 單刀貳把

土字第肆號

馬鞍貳盤不全

土字第伍號

馬鞍貳盤不全

下不列號

大銅鍋壹個 泥爐貳個 梳頭油貳拾肆桶 銅燭台參個 小紅肆個

掇燈貳個 空皮箱貳個 木桶肆個 玻璃鏡捌個 花九盆

右具冊同治捌年玖月日

山東巡撫咨送太監安得海案內車輛騾馬驢鞍轎數目清冊

黑騾騾壹頭柒歲口 後腚有毛壹紺 栗色騾騾壹頭

捌歲口 黃花騾騾壹頭柒歲口 黃騾騾壹頭捌歲口

白花蹄 黑騮騮壹頭柒歲口 潦子 紅騾騮壹頭柒歲口 白花脊

騮壹頭捌歲口 鐵青騮驢壹頭陸歲口 黃騾騮壹頭捌歲口

青騮騮壹頭捌歲口 棗駘騮壹頭柒歲口 菊花青騮

驢壹頭捌歲口 黑騾騮壹頭柒歲口 白花蹄

米色騾騮壹頭捌歲口 白花蹄 鐵青騮騮壹頭肆歲口

棗駘騮壹頭柒歲口 鐵青騮騮壹頭陸歲口 小黑驢壹頭

無牙駒 青驢馬壹匹柒歲口 棗駘驢馬壹匹玖歲口 棗駘驢馬壹匹捌

歲口 黃驢馬壹匹拾歲口 青驢馬壹匹捌歲口 青驢馬壹匹拾歲口

栗色驢馬壹匹拾歲口 紅驢馬壹匹拾歲口 豹花驢馬壹匹捌歲口

虎驢馬壹匹玖歲口 黃驢馬壹匹拾歲口 紅驢馬壹匹玖歲口 棗駘驢

馬壹匹柒歲口 棗駘驅馬壹匹拾歲口 紅青驅馬壹匹捌歲口 脊梁有瘡  
青驅馬壹匹捌歲口 棗駘驅馬壹匹玖歲口 脊梁有瘡 共鞍轎拾貳盤  
騾貳拾貳頭馬拾柒匹驥壹頭以上共騾馬驥肆拾頭匹大車壹輛繩套俱全  
轎車伍輛繩套俱全 右具冊同治捌年月日

諭旨

清同治八年九月十八日

同治八年九月十八日奉旨本日山東巡撫丁寶楨委員解到太監安得海等  
衣物等件着交進所有騾馬驥車輛均着賞給公照祥欽此

山東巡撫造送太監安得海案內隨從人等姓名供詞清冊

謹將安得海案內所訊各太監暨隨從人等供詞開冊呈電

據陳玉祥供年叁拾歲順天大興縣人

據李平安供年叁拾陸歲直隸靜海縣人

據李得喜供年貳拾捌歲直隸南皮縣人

據郝長瑞供年陸拾壹歲順天大興縣人

據李順供年參拾肆歲順天大興縣人

據計得壽供年拾玖歲順天宛平縣人又據同供我們都是太監在內廷當差  
本年柒月裡太監安得海聲言奉旨赴蘇州採辦龍袍叫我們跟隨他出京我  
們素聽安得海指使就隨從同行安得海帶同他價買隨身服侍的婦人馬氏  
并伊叔安邦太族人安三伊妹洛二伊姪女拉仔由通州雇船南行船上插起  
奉旨欽差採辦龍袍大旗并插壹日形叁足鳥的旗船裡他擺設龍袍壹件沿  
河雇覓婦女唱曲取樂柒月貳拾壹日走到山東德州地方安得海說是他生  
辰擺設龍袍我們合隨從人們都向安得海羅拜後來船由德州駛到鄭家口  
地方因河水淺阻安得海要起旱黃石魁田兒就假充前站官沿途雇轎車大  
車棄船坐車起旱南行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我們實是聽從安  
得海私出是實

據黃石魁供年參拾貳歲順天宛平縣人

據田兒供年參拾柒歲山東恩縣人又據同供小的們受雇在安得海家服役

多年壹切事務都是小的們貳人經管本年柒月裡安得海說奉旨出京採辦龍袍叫小的們跟隨同行安得海又帶了陸個太監并他叔子安邦太族人安三伊妹洛二伊姪女拉仔合在京價買隨身服役的婦女馬氏由京起程小的們在通州給他雇船南行并恐路上有失給他雇了韓寶清們五人保鑣船上插有各樣旗幟船裡擺設龍袍由德州到了鄭家口地方因河水淺阻安得海要換坐車輛小的們又假充前站官沿途雇大車轎車棄船換車起旱南行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盤獲了是實

據韓寶清供年叁拾陸歲直隸高陽縣人

據戴登雲供年叁拾陸歲直隸蠡縣人

據何林芝供年肆拾歲直隸蠡縣人

據高振邦供年叁拾柒歲直隸蠡縣人

據劉鳳喜供年叁拾柒歲直隸安肅縣人又據同供小的們壹向給人保鑣本年柒月裏有向在太監安得海家服役合小的們素識的黃石魁田兒向小的

們告說安德海奉旨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雇小的們保鑣每人給身價銀貳百兩小的們問他既是奉旨出差自有沿途官兵護送何用雇人保鑣究竟是真是假黃石魁們不准聲張小的們都心裏明白當就應允隨從同行於初陸日由京起程在通州雇船起程到了鄭家口地方因河水淺阻棄船換車起旱沿路如果有人盤問小的們就上前用言恐嚇並假裝要動手查拿樣子壹路居民頗爲害怕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金安言供年伍拾貳歲順天宛平縣人向充蘇拉管理茶水

據劉文瑞供年貳拾玖歲順天人向充蘇拉管理水火壺

據劉凱供年拾玖歲順天人向充蘇拉管飯

據黃廣喜供年貳拾玖歲順天人向充蘇拉在外圍廚房伺應挑盒

據張瑞供年貳拾捌歲順天人向跟金安言管飯又據同供本年柒月裏太監安得海說奉旨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叫我們隨從同行我同不知是真是假因素聽安得海指使不敢不從安得海帶同他叔子安邦太族弟安三妹子洛

二姪女拉仔并他價買隨身服役的婦人馬氏合在他家服役多年的黃石魁  
田兒壹同由京起程在通州雇船乘坐南下船上插有各樣旗幟船裏擺設龍  
袍黃石魁田兒又給他雇了鑣手韓寶清們伍人保鑣沿路雇覓婦女唱曲取  
樂柒月貳拾壹日船隻駛到山東德州地方安得海說是生辰見他擺設龍袍  
我們合大眾都向安得海羅拜後來走到鄭家口地方因河水淺阻安得海叫  
黃石魁田兒沿途雇車棄船起旱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安邦太供年陸拾伍歲直隸青縣人安得海是小的姪子自幼淨身在內廷  
充當太監安三三是小的無服族姪馬氏是安得海今年在京價買隨身服役的  
婦人洛二是安得海妹子拉仔是安得海姪女本年柒月裏安得海說是奉旨  
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叫小的帶同安三們合他同行小的信以爲真聽從於  
初陸日壹同由京起程安得海還帶太監陳玉祥們陸人蘇拉金安言們伍人  
并受雇在家服役多年的黃石魁田兒貳人由通州雇船乘坐南下船上插有  
各樣旗幟船裏擺設龍袍黃石魁田兒又給他雇了鑣手韓寶清們伍人保鑣

沿路雇覓婦女唱曲取樂後來走到鄭家口地方因河水淺阻安得海叫黃石  
魁田兒沿途雇車棄船起旱不料走到山東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至袁姚  
氏徐王氏都是安得海家雇用的僕婦是實

據馬氏供年拾玖歲京裡人本年肆月裏安得海用銀壹百兩由小的已故的  
父親名下價買小的到安得海家隨身服侍安邦太是安得海之叔安三是安  
得海無服族弟洛二是安得海妹子拉仔是安得海姪女本年柒月裏安得海  
說奉旨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叫小的跟隨同行小的不敢不允安得海又帶  
同安邦太們并他家服役多年的黃石魁田兒於初陸日由京起程先坐船隻  
沿路雇覓婦女唱曲後來又換車不料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僧人演文供年肆拾捌歲直隸天津縣人自幼出家在天齊廟爲僧先後收  
有普佐普讓貳人爲徒弟普佐現赴江南募化本年柒月裏有太監安得海乘  
坐船隻稱是奉旨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路過天津到僧人廟內遊玩合僧人  
談話投機要帶僧人壹同南行僧人也要去尋徒弟普佐當就應允隨從同行

安得海沿路雇覓婦女唱曲取樂僧人也帮同取笑後由山東德州駛到鄭家  
口地方因河水淺阻棄船換車起旱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安三供直隸青縣人年拾肆歲安得海是小的沒服族兄

據洛二供年拾貳歲安得海是小的哥子

據拉仔供年拾壹歲安得海是小的叔父又據同供本年柒月裏安得海帶領  
小的們跟隨安邦太出京或坐船或換車小的們都不知何事是實

據鞏大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京裏給人溜驃度日

據郭三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京裏給人放馬度日

據李升卽大列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京裏給人放馬度日

據孫大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京裏給人溜馬度日

據高大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京裏給人辦飯度日

據陳二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給人辦飯度日

據韓大供直隸南皮縣人向在京裏做裁縫生理

據劉五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給人放馬度日

據王六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給人辦飯度日

據方四供直隸海店人向在京裏給人放馬度日

據宋九供直隸海店人向在京裏給人辦飯度日

據姚祥供直隸海店人向在京裏給人喂養牲口度日

據溫三供直隸青苑縣人壹向在外趕轎車生理

據趙文濱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趕轎車生理

據吳二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趕車生理

據孫三供京裏人壹向趕車生理

據趙二供京裏人壹向趕車生理

據戴四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趕車生理

據姜海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裏趕車生理

據張二供直隸通州人向在京裏趕車生理

據白三供直隸通州人向在京裏趕車生理

據馮套供京裏人壹向給人喂馬度日

據李三供直隸天津縣人壹向在京剃頭生理

據慶三供京裏人壹向唱戲度日又據同供本年柒月裏有素識的黃石魁田兒說太監安得海奉旨出京赴蘇州採辦龍袍雇覓小的們服役趕車喂馬溜馬小的們圖利應允跟隨同行於初陸日由京起程到通州換船走水路到鄭家口地方又換車起旱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李順來供直隸天津縣人壹向受雇在天津天齊廟裏給僧人演文做飯本年柒月裏有太監安得海到廟裏遊玩帶同僧人演文坐船南行小的也就跟隨同走從山東德州駛到鄭家口地方因河水淺阻棄船換車起旱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徐王氏袁姚氏同供小的們受雇給安得海傭工本年柒月裏安得海帶着他價買隨身服侍的婦女馬氏并他妹子洛二姪女拉仔出京叫小的們跟隨

不料走到山東泰安縣地方就被拿獲了是實

據張福供京裏人壹向負苦度日

據張大供直隸通州人壹向在通州給人喂馬度日

據方月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天津當吹手生理

據魏小供直隸天津縣人向在天津剃頭生理

據劉明段供直隸大興縣人向在通州修腳生理

據李三供京裏人向在通州溜馬度日

據趙廷亮供江蘇楊州人壹向在沿河撐船度日

據張兒供直隸天津縣人壹向在各處趕車生理

據趙慶普供江蘇楊州人壹向在沿河撐船度日

據楊二供直隸宛平縣人向在京城後門外王培平紬緞舖裏當夥計

據齊五張德同供都是直隸天津人向在劉同意古董舖裏當夥計

據王培平供直隸大興縣人壹向在京城後門外開設紬緞舖生理

據劉同意供直隸天津人壹向在天津開設古董舖生理

據沈九汝供蘇州人壹向在沿河撐船度日

據李大供直隸天津人壹向在沿河壹帶說書度日

據周云供直隸南皮縣人向在京裏王堦平紬綬舖裏當夥計又據同供本年柒月不記日期有不識姓名人說太監安得海奉旨赴蘇州採辦龍袍雇覓小的張福們擰船趕車剃頭修腳吹彈說書小的張福們應允受雇同行小的楊二齊五張德王堦平劉同意周云自因有事赴南因見他們人多熟閑由天津跟隨搭伴同行從水路走到鄭家口地方又換車起旱不料走到泰安縣地方就被壹併盤獲了是實 右具冊同治捌年月日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工作報告

## 弁 言

本館所藏史料，以清代檔案爲大宗，卷帙纍紛，種類繁雜。其中要事珍聞固所在多有，而平凡尋常之文件，苟比類綜合以求之，尤足供史家之所取材。且也，一代檔案所記載之政治法律經濟風俗，恆足以反映當代國家社會之一般文化，其重要性之程度，要皆隨研究者眼光不同而有差別。故雖斷簡殘篇莫不可資探討，不當於此存軒輊之偏見也。

往者本館亦嘗編次若干有關清史之重要材料問諸世矣，大抵皆零星摭拾，故多挂一漏萬，其弊要在不待基本工作——普遍整理之完成，而急求表現，有以致之，欲速則不達，此之謂也。本館有見於是，自此次改組後，即決定辦法，以全力注重普遍之整理。分北平現存史

料軍機處之照會，函電，內閣大庫之黃冊，檔冊，內務府之各種檔案爲若干組，同時整理。先因名以立類，再卽類以編目。

顧整理檔案較之部勒羣籍，難易迥殊：書籍以整部全帙爲單位，檔案以零件散頁爲單位，一也；書籍分類有中西之成規可循，檔案則無定法，二也；書籍編目有書名可據，檔案須隨件擇由，原案由多三不適用三也。故以言分類，必先考據職官之隸屬，衙署之司掌；以言編目，必先研究公文之程式，檔案之術語。凡此種種，除於檔案本身中探討外，尚須參證典籍，訪詢耆獻，以期及早完成此基本工作。南運檔案它日亦當本此原則整

然後仿記事本末之體例，將關於清代各大事之案件，依事按目編成索引，藉作重修清史之長編，以供史家之參考。至於整理時隨手發現之材料，仍由文獻叢編甄錄隨時發表，聊以引起研究者之興趣而已。

#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二十三年八月分工作報告

## 一 整理編目

### 甲 內務府檔案

本月仍爲初步之整理工作，即從事分格式，紮捆，標時代，上木架，諸事。由月初以迄月終，已上架者凡二百一十六捆又兩木箱。計

堂諭

四捆

來文

四六捆

事筒

四一捆

稿

六二捆

檔冊

八三捆

雜類

兩木箱

工作人 劉官謨 楊學文 曹宗儒 脫修德 單文質

### 乙 軍機處檔案

1 照會

清軍機處檔案雜件中有道咸、同、光四朝之各國照會三千

八百餘件，此項文件關係近代外交甚鉅，故爲集中整理。其方法 A 分國，B 分朝代，C 排年月日，D 貼號，E 加簽，F 摘由編目，G 繕寫目錄及目錄片，依次進行。並擬於摘由編目竣事後，先將所編目錄刊印，以備研究近代外交者之參考。前五步之工作均已竣事，現正從事摘由編目，及續寫目錄及目錄片，截至本月底止，計編完道光十九年至同治十三年之英國照會六百七十六件，並續出目錄片四百二十五張。預計再有兩月，即可將英國照會全部編竣。

工作人 張德澤 范踰峯 王治民

2 電報 軍機處檔案雜件中有軍機處與各省來往電報約一千三百餘件，多關係光緒辛丑條約事。其中來電約佔全數十分之八。本月起開始排比月日，並摘由登記。計來電現已編目者有光緒六年九月二十件，十一月六十二件，十二月九十五件，發電已編目

者七十五件。

工作人 單士元 程文翰

丙 內閣大庫檔案

1 黃冊 本月即將內閣大庫所存之各省黃冊，分類整理，大致就緒。其分類方法，係參照會典，依各黃冊之性質，分別歸納於吏、戶、禮、兵、刑、工六曹。計屬吏部者為大計類。屬戶部者為戶口類。地賦丁賦類、雜賦類、織造類、鹽課類、漕運類、關稅類。屬兵部者為兵馬錢糧類、驛站類、郵符類。屬刑部者為大獄類。屬工部者為河工類。共分十三類。每類又分若干細目，並同時編寫目錄片。茲將已繕就者列下。

大計類 計大計冊一本。

戶口類 計丁口數目冊，丁口應徵銀兩冊，二目共一〇八本。

地賦丁賦類 計地丁錢糧冊，雜徵錢糧冊，二目共三二二本。

雜賦類 計公費地畝雜項租稅錢糧冊，牙帖租稅銀兩冊，二目共二〇本。

織造類

計收放各匠役口糧冊，工料錢糧冊，二目共一八本。

鹽課類

計兩浙鹽課各項引目冊，掣派銷過額引冊，額徵各州縣場竈課錢糧冊，考核鹽課錢糧冊，筆帖式分規銀數冊，節年公費水腳分規銀數冊，節年未完場課完欠解存銀數冊，餘引課費銀數冊，銷過額外餘引冊，額外餘引及溢銷額外餘引課費分銀解存數目冊，額外積引改銷餘引數目冊，額外餘引改銷積引數目冊，巡視鹽政交代錢糧冊，兩淮運司正雜錢糧冊，各綱鹽課錢糧冊，河東鹽課錢糧冊，河南鹽課錢糧冊，甘肅鹽課錢糧冊，十八目共四三六本。

漕運類

計起運漕白船糧數目冊，起運漕白二糧完兌文冊，起運江寧省衛各帮官丁兌運漕白船隻應支俸工錢糧冊，起運見徵漕白正賦錢及帶徵漕白錢糧冊，起運原額南漕米石驢脚銀兩各項數目冊，起運見徵白折車夫錢糧已未完數目冊，六目共一〇九本。

關稅類

計徵收稅銀冊，動撥稅銀冊，二目共七九本。

工作人

單士魁

張玉全

鮑采蘋

方紹烈

2 典籍廳等處檔案 此項檔案屬於內閣典籍廳，漢滿蒙古三堂，漢滿票簽處，稽察房，誥敕房，祝版房，堂門等處。名稱繁雜，形式不一。茲先作初步整理，分別名稱冊數，登記草目。本月內已將典籍廳，漢滿票簽處檔案，整理竣事。計共二千六百二十六冊。

#### 丁 物品

1 樂器等粘貼號票 去年由寧壽宮，壽康宮，永壽宮，造辦處，古董房所提之樂器，御製詩文，圖像等物品，已編有目錄。本月復按照目錄粘貼號票，現已工作完竣。

工作人 方甦生 張壽卿 律振聲

工作人 魏世培 朱學侃

#### 戊 圖籍

1 地圖 本組本月分仍繼續編纂各種地圖之目錄，及繪寫卡片。已編竣者計

巡幸圖 五〇件

蹕路圖 五九件

驛站圖 一二〇件

工作人 鄧琳 朱大鯤

2 皇史宬書籍，本月二十五日，皇史宬西配殿因雨坍塌。本館除通知總務處修復外，並將所藏書籍，提至館中整理，內有漢文書三種，計二函又三本。滿文書十種，計二百一十三函又三十一本。

工作人 齊增桂

3 內務府書籍 此項書籍係整理內務府檔案時，隨時發現者。漢文、滿文均有，爲整理上之便利，曾另闢一室，由一兼通滿文之齊增桂，專任整理，計整理上架，已編草目者，凡九百一十九冊。

工作人 齊增桂

## 二 編輯出版

甲 淸內閣庫貯舊檔輯刊編印中

本項工作，係將內閣紅本書籍，實錄，記注，史書，及雜項等庫貯檔，分類

編輯本月內繼續以前工作，現已編製完成者，計

1 殘存六科繳本冊中著錄紅本件數表

2 校勘本內閣書籍表章目錄

3 實錄存佚卷數表

4 起居注存佚冊數表

5 校勘本四櫃庫貯目錄

此外尚有六科史書存佚對照表，現正編製中。同時將已經完成各稿，

陸續付印。

工作人 方甦生 金 震 方紹烈

乙 文字獄第九輯將付刊

訂正本刊第九輯稿本，參攷大義覺迷錄、實錄、東華錄諸書，并補鈔實錄中關於曾靜案之上諭，又校正第三四兩輯預備再版。

工作人 孫尚容 姜文潤 陳 端

丙 文獻叢編第十九輯出版

工作人 單士元 張國楨

丁 校刊實錄

本館前擬刊印清太宗實錄，以館藏各種不同之本互相校勘。工作未竟，實錄與檔案同時南遷，事遂中輒。本月始廢續進行，前已工作者，計有十九卷，爲順治朝初纂本與康熙朝改纂之稿本互校者。現將已校之稿，依次繕清。本月底止已繕至第十六卷，並鈔錄本館現存乾隆朝改纂之本第一卷，備作互校之用。

工作人 張國瑞 何恩華 趙玉祥

三 閱覽及借鈔

本月內，社會調查所繼續借鈔各省地丁錢糧冊，計

順治朝十二三年兩本

康熙朝自四年起至六十一年止四十五本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二十三年九月分工作報告

## 一 整理編目

### 甲 內務府檔案

本月工作除繼續上月初步整理分門別類外，并將已上架之呈稿從事編年，自月初至月終，粗經整理者，凡八百三十八捆；編年者凡六百十六捆。茲分別列後：

#### 1 粗經整理者：

來文

九一捆

奏稿

三捆

呈稿

五八七捆

事筒

四四捆

檔冊

一〇一捆

來文略節

九捆

堂諭

2 已編年者：

三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宣統

一七七捆，

二二五捆，

四九捆，

七三捆，

八六捆，

六捆，

工作人

劉官謌

楊學文

潘棠

曹宗儒

脫修德

單文質

軍機處檔案

乙

1 照會 本月繼續將英國照會摘由編目並繕寫目錄截至本月底止計編完光緒元年正月至光緒四年十月者二百四十件（所編目錄已隨時謄清）并繕出目錄片一百九十一張。

工作人 張德澤 范踰峯 王治民

2 函電 本月內繼續將各電報摘由編目，截至本月底止，計已編目者有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八十七件，二十七年正月九十四件，二月一百三十七件，三月一百十九件。

工作人 單士元 程文翰 張國楨

丙 內閣大庫檔案

1 黃冊 本月內繼續分類繕寫各省黃冊卡片，業已歲事，凡九類，分別列下：

戶籍類 編審軍丁冊八本。

賑饑類 順天等府賑濟平民銀米冊一四本。

鹽課類 浙江鹽課款項冊三本，銷過額外餘引冊一三本，

積引改銷餘引冊一〇本，餘引改銷積引冊五本，

歲額鹽課錢糧經徵已未完款項冊三九本，

福建莆田等縣帶銷懸曠盈餘引目冊八本，

莆田等縣帶徵懸曠鹽課銀兩冊四本，

額徵鹽課折鹽斤公費等項錢糧冊二六本，  
盈餘引目經督銷各官職名冊二七本，

徵收鹽課盈餘銀兩職名分數冊二四本，  
各鹽法道任內經收正雜鹽課銀兩冊二〇本，

各屆票運徵收課耗釐解存數目冊五本，  
各商帮帶徵額徵盈餘鹽課并額外盈餘銀兩冊三本，

各屬徵收場官客運鹽價鹽課冊二本，

山東河南安徽江寧浙江甘肅湖廣四川雲南等省督撫提鎮標協各營  
兵馬錢糧冊共二七一本，

又漕標各營兵馬錢糧冊一二本，  
河標各營兵馬錢糧冊三本，

## 馬政類

安徽江寧江南江西四川等省督撫提鎮標協各營朋扣椿銀冊共一二  
六本，  
又漕標各營朋扣椿銀冊一二六本，

河標各營朋扣椿銀冊二六本，  
安徽江寧江西浙江等省督撫提鎮標協各營買馬數目冊共一三一本

又漕標各營買馬數目冊二七本，  
河標各營買馬數目冊二四本，

## 驛站類

浙江甘肅驛站夫馬錢糧冊各一本，  
江西陝西福建等省各督撫提鎮勘合火牌冊四六本，

## 郵符類

大獄類

直隸山西河南安徽浙江江西湖廣廣東等省大獄各案已未完結略節  
文冊一六本，

河工類

河道錢糧冊二本，  
河道工程冊三本，

以上各類合上月所報共十五類計二千二百五十本卡片業已  
繕竣現補繕在京各衙門黃冊卡片。

工作人 單士魁

方鳳翔

張玉全

鮑采蘋

方紹烈

2 內閣典籍廳等處檔冊 繼續上月工作初步清理竣事依其機關

暫分爲十二類：

典籍廳檔

附大堂堂  
門等檔

滿本堂檔

附祝版  
房檔

蒙古堂檔

滿票簽處檔

漢票簽處檔

漢本堂檔

收本房檔

稽察房檔

飯銀處

誥敕房檔

制誥局 附外  
官科

紅檔房

以上十二類，共計檔冊四一七三冊，現正順序朝代，分別標簽，以爲詳細分類之預備。

## 丁 圖籍

工作人 方甦生 南一雄 張壽卿 律振聲

1. 地圖 本月將現存未經編目之地圖作初步之整理暫編草目分寫標簽其整理就緒者計直隸貴州熱河等圖共三百二十號

工作人 南一雄 姜文潤 朱大鯤 陳 端

2. 內務府書籍 本月由內務府檔案中發現之書籍較上月稍少計已整理編目者共四百五十冊

工作人 齊增桂

3. 新提圖籍 本月內將前秘書處所存有關文獻之文物提存館中整理業已編目計

太宗實錄二函計一二二冊

古董房

頤和園陳列單三匣

永和宮

武英殿建築圖一張

內務府

工作人 魏世培 朱學侃

二 編輯出版

甲 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 繼續上月工作，六科史書存佚對照表，已編至嘉慶朝。並將殘存六科繳本冊中著錄紅本件數表付印。

工作人 方甦生 金震

乙 文獻叢編二十輯付刊

工作人 單士元 劉官謨 單士魁 方甦生

張德澤 曹宗儒 張國楨

丙 校刊清太宗實錄 實錄各種不同之本，分存平滬兩地，故工作亦分

爲二組。本月平方仍繼續繕清前已校得之稿，計已繕竣者爲第十九

卷又鈔錄留平之乾隆本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卷。滬方係將已校之件，再與原本復校一次，以免訛奪。計已復校勘者卷一，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共十卷。

工作人 張國瑞 何恩華 趙玉祥

### 三 開闢圖書貯藏室及閱覽室

爲本館同人整理檔案編輯刊物時便於參考圖籍起見，特將館中南院南屋，闢爲圖書儲藏室，北院西屋爲閱覽室。本月已將館藏各種圖書，集中儲藏室內，并按編目號數，排架完竣。復將本院出版物品及與外界交換之刊物，排置於閱覽室內，以便隨時檢查。

### 四 閱覽及借鈔

本月內社會研究所繼續借鈔各省地丁錢糧黃冊，計康熙，雍正，乾隆各朝共八十三本。